**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8295**

**采购项目编号：3587-2512GZG10208**

**项目名称：广医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和医学模拟中心教学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医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和医学模拟中心教学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医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和医学模拟中心教学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8295

采购项目编号：3587-2512GZG1020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38,341.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采购项目（包组2）):

采购包预算金额：1,538,341.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台、桌类 | 全钢实验台（L\*750\*850） | 194.6(M) | 详见第二章 | 389,200.00 | 否 |
| 1-2 | 其他台、桌类 | 全钢实验台（L\*1000\*850） | 1.6(M) | 详见第二章 | 4,800.00 | 否 |
| 1-3 | 其他台、桌类 | 全钢实验台（L\*1500\*850） | 76.95(M) | 详见第二章 | 307,800.00 | 否 |
| 1-4 | 其他台、桌类 | 转角台（1000\*1000\*850）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9,000.00 | 否 |
| 1-5 | 其他台、桌类 | 可移动实验桌（2000\*2000\*850）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17,600.00 | 否 |
| 1-6 | 其他用具 | 岛式插座（含电线对接） | 134(个) | 详见第二章 | 26,800.00 | 否 |
| 1-7 | 其他用具 | 钢玻试剂架（L\*300\*750） | 25.2(M) | 详见第二章 | 37,800.00 | 否 |
| 1-8 | 其他台、桌类 | 不锈钢水斗台（1200\*500\*850）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3,840.00 | 否 |
| 1-9 | 其他用具 | 全钢货架(2000\*500\*2000) | 6(台) | 详见第二章 | 7,200.00 | 否 |
| 1-10 | 其他用具 | PP中水槽(555\*455\*310) | 28(台) | 详见第二章 | 12,600.00 | 否 |
| 1-11 | 其他用具 | PP大水槽(800\*456\*310) | 8(台) | 详见第二章 | 5,200.00 | 否 |
| 1-12 | 其他用具 | 三联肘动龙头 | 32(套) | 详见第二章 | 14,400.00 | 否 |
| 1-13 | 其他用具 | 洗眼器 | 32(套) | 详见第二章 | 27,200.00 | 否 |
| 1-14 | 其他用具 | PP滴水架 | 32(套) | 详见第二章 | 15,360.00 | 否 |
| 1-15 | 其他用具 | 紧急喷淋 | 4(套) | 详见第二章 | 15,200.00 | 否 |
| 1-16 | 其他用具 | 万向吸风罩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2,280.00 | 否 |
| 1-17 | 其他柜类 | 染色封片一体机通风柜（2400\*1100\*2350含风管对接）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64,000.00 | 否 |
| 1-18 | 其他柜类 | 全钢通风柜(1500\*850\*2350含风管对接) | 5(台) | 详见第二章 | 77,500.00 | 否 |
| 1-19 | 其他柜类 | 全钢试剂柜(900\*450\*1800) | 10(台) | 详见第二章 | 20,000.00 | 否 |
| 1-20 | 其他柜类 | 危化品柜(45加仑) | 5(台) | 详见第二章 | 21,500.00 | 否 |
| 1-21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防爆空调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5,000.00 | 否 |
| 1-22 | 其他用具 | 防爆灯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220.00 | 否 |
| 1-23 | 其他用具 | 静电消除球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350.00 | 否 |
| 1-24 | 其他用具 | 防爆开关 | 4(套) | 详见第二章 | 380.00 | 否 |
| 1-25 | 其他用具 | 防爆插座 | 4(套) | 详见第二章 | 180.00 | 否 |
| 1-26 | 其他用具 | 氧气气体探测器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3,800.00 | 否 |
| 1-27 | 其他用具 |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3,800.00 | 否 |
| 1-28 | 其他用具 | 排风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5,600.00 | 否 |
| 1-29 | 其他用具 | 防爆监控摄像头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3,300.00 | 否 |
| 1-30 | 其他用具 | 气体泄露报警控制箱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4,800.00 | 否 |
| 1-31 | 其他用具 | 三芯屏蔽电缆线 | 200(米) | 详见第二章 | 2,300.00 | 否 |
| 1-32 | 其他用具 | 防爆软管 | 17(根) | 详见第二章 | 1,156.00 | 否 |
| 1-33 | 其他用具 | 防爆材料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5,600.00 | 否 |
| 1-34 | 其他柜类 | 器皿柜(900\*450\*1800)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6,900.00 | 否 |
| 1-35 | 其他柜类 | 气瓶柜 | 13(组) | 详见第二章 | 36,400.00 | 否 |
| 1-36 | 其他柜类 | 移动式存储柜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3,800.00 | 否 |
| 1-37 | 其他用具 | 集中供气系统 | 7(套) | 详见第二章 | 54,600.00 | 否 |
| 1-38 | 其他用具 | 折叠椅 | 100(张) | 详见第二章 | 42,000.00 | 否 |
| 1-39 | 其他用具 | 学生凳 | 360(张) | 详见第二章 | 89,280.00 | 否 |
| 1-40 | 其他台、桌类 | 洽谈桌椅 | 8(套) | 详见第二章 | 15,760.00 | 否 |
| 1-41 | 其他台、桌类 | 活动休息桌 | 25(张) | 详见第二章 | 13,750.00 | 否 |
| 1-42 | 其他用具 | 休息椅 | 25(张) | 详见第二章 | 1,125.00 | 否 |
| 1-43 | 其他柜类 | 9门更衣柜 | 24(套) | 详见第二章 | 26,160.00 | 否 |
| 1-44 | 其他用具 | 窗帘 | 860(平方) | 详见第二章 | 111,800.00 | 否 |
| 1-45 | 其他台、桌类 | 可移动讲台 | 5(个) | 详见第二章 | 7,500.00 | 否 |
| 1-46 | 其他台、桌类 | 木质讲台 | 1(个) | 详见第二章 | 3,5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50日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采购项目（包组2））：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采购项目（包组2））：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广州医科大学

联系方式：020-37103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7楼1708

联系方式：020-83224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话：020-832248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简要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原包组2 | 1 | 全钢实验台（L\*750\*850） | 194.6 | M |
| 2 | 全钢实验台（L\*1000\*850） | 1.6 | M |
| 3 | 全钢实验台（L\*1500\*850） | 76.95 | M |
| 4 | 转角台（1000\*1000\*850） | 3 | 台 |
| 5 | 可移动实验桌（2000\*2000\*850） | 2 | 台 |
| 6 | 岛式插座（含电线对接） | 134 | 个 |
| 7 | 钢玻试剂架（L\*300\*750） | 25.2 | M |
| 8 | 不锈钢水斗台（1200\*500\*850） | 1 | 台 |
| 9 | 全钢货架(2000\*500\*2000) | 6 | 台 |
| 10 | PP中水槽(555\*455\*310) | 28 | 台 |
| 11 | PP大水槽(800\*456\*310) | 8 | 台 |
| 12 | 三联肘动龙头 | 32 | 套 |
| 13 | 洗眼器 | 32 | 套 |
| 14 | PP滴水架 | 32 | 套 |
| 15 | 紧急喷淋 | 4 | 套 |
| 16 | 万向吸风罩 | 1 | 台 |
| 17 | 染色封片一体机通风柜（2400\*1100\*2350含风管对接） | 2 | 台 |
| 18 | 全钢通风柜(1500\*850\*2350含风管对接) | 5 | 台 |
| 19 | 全钢试剂柜(900\*450\*1800) | 10 | 台 |
| 20 | 危化品柜(45加仑) | 5 | 台 |
| 21 | 防爆空调 | 1 | 台 |
| 22 | 防爆灯 | 2 | 套 |
| 23 | 静电消除球 | 1 | 套 |
| 24 | 防爆开关 | 4 | 套 |
| 25 | 防爆插座 | 4 | 套 |
| 26 | 氧气气体探测器 | 1 | 套 |
| 27 |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 1 | 套 |
| 28 | 排风系统 | 1 | 套 |
| 29 | 防爆监控摄像头 | 1 | 套 |
| 30 | 气体泄露报警控制箱 | 1 | 套 |
| 31 | 三芯屏蔽电缆线 | 200 | 米 |
| 32 | 防爆软管 | 17 | 根 |
| 33 | 防爆材料 | 1 | 项 |
| 34 | 器皿柜(900\*450\*1800) | 3 | 台 |
| 35 | 气瓶柜 | 13 | 组 |
| 36 | 移动式存储柜 | 1 | 套 |
| 37 | 集中供气系统 | 7 | 套 |
| 38 | 折叠椅 | 100 | 张 |
| 39 | 学生凳 | 360 | 张 |
| 40 | 洽谈桌椅 | 8 | 套 |
| 41 | 活动休息桌 | 25 | 张 |
| 42 | 休息椅 | 25 | 张 |
| 43 | 9门更衣柜 | 24 | 套 |
| 44 | 窗帘 | 860 | 平方 |
| 45 | 可移动讲台 | 5 | 个 |
| 46 | 木质讲台 | 1 | 个 |

**（二）采购项目说明**

1.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所投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三）提交样品要求**

1.提交样品时间：

（1）投标人于2025年7月7日10时00分至2025年7月7日17时00分期间按要求提交样品到指定地点，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注：①提交样品前请先联系招标代理。②达信大厦货梯尺寸为梯门90x210cm，轿厢150x160x230cm，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样品是否到提交样品地点再进行组装等。**

（2）逾期送达的投标样品将不再接收。

2.提交样品地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

3.提交样品要求：按照提交样品时间送至样品摆放地点安装好，供评审时参考，并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样品的制造商名称、规格、产地、参数等。投标人提供虚假样品或者借用、冒用其他投标人样品的，评审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审结束后发现此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拒签或取消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技术说明** |
| 1 | 全钢实验台（L\*750\*850） | 1 | 详见投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采购内容清单” |
| 2 | 全钢试剂柜(900\*450\*1800) | 1 |
| 3 | 学生凳 | 1 |
| 4 | 窗帘 | 1 |

（1）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应约定的标准，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的，技术评分中的样品评分为零分。

（2）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提交，每个样品必须按照《投标样品清单》格式标识清楚。

（3）样品展示：为使样品有序展示，方便管理及评审专家评审，投标人在递交样品时须摆放整齐，或者自行携带展示架展示样品。

（4）在评审结束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应按采购人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存放，作为实物样品，由采购人进行封存保管且作为日后产品验收标准之一，待全部产品供货完成后再进行退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5）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1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

（6）如中标人实际供货时提供的货物质量劣于样品质量，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4.投标样品进场安装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遵守样品摆放场地管理规定，外来人员及车辆听从现场人员指挥。

（2）投标样品安装时要注意用电安全，建议投标人自备电源及相关安装工具。

（3）安装过程注意控制噪声和保护样品摆放现场货物设施，如有损坏，自行修复原样；也不得破坏其他投标人的样品。样品地点空间有限，自觉依次摆放，不得霸占、侵占。安装完毕，自行清点样品数量和拍照登记，并清走纸皮等垃圾。

（4）投标人应当在指定时间前将所有样品安装、调试完毕，并撤离样品展览现场。

（5）未经提供样品的对应投标人允许，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允许拍照或者查看。

（6）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以下为《投标样品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样品清单**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序号**  **（对应上表）** | **样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数量** | **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1（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采购项目（包组2））**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接采购人通知后50日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用户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40%，★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预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定金。 ★如购买货物的款源来自上级财政部门，则采购人将付款有效凭证上交上级财政部门的时间视为付款时间。。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40%，★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15天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40%。 ★如购买货物的款源来自上级财政部门，则采购人将付款有效凭证上交上级财政部门的时间视为付款时间。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20%，★采购人组织包括产品送检、空气检测在内的验收工作，检测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后交付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据合同、正式发票、验收调试合格报告等凭证，在2026年6月30日前，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20%。 ★如购买货物的款源来自上级财政部门，则采购人将付款有效凭证上交上级财政部门的时间视为付款时间。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日内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如技术、商务履约验收均合格，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如验收不合格，则责令中标人进行整改，若 3 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5.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办理备案的特种货物，在验收报账之前，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办理特种货物备案完毕，并向采购人交付备案材料。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符合以下约定情形之一, 则采购人在中标人完成交货验收后的7个工作日内应无息返还全部或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没有发生违约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行为； （2）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扣除违约金、相应赔偿款项后仍有余额。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一、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货物采购、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技术设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检测费用等所有含税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1.3 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1.4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5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报价无效、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二、技术要求、包装、交货、安装、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1 货物的技术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行业规范、样品标准和环保要求及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检测报告。 2.2 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3 货物的交货 运输过程中因故发生的货物数量、质量问题及损失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4 合同货物的安装 2.4.1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至正常运作并通过验收及格，安装调试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4.2 若因安装调试导致货物性能问题，致使采购人产品出现任何质量、工艺问题，该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4.3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次日起视同为通知安装之日，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通知安装之日起7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4.4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5.1 中标人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项目合同附件的要求。 ★2.5.2 货物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不少于3年。 2.5.3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和在线指导维护维修服务。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4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48小时内无法处理完毕，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同意的合理解决方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及时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4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所具备的各项功能的详细 《中英文操作说明书》电子版 word或wps文档，及2份对应的纸质版说明书（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5 保质保用期后中标人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1）不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货物。 2.5.6 提供专业售后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包含负责人、咨询、维修工程师等人员，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质保期内每年≥2次对货物进行维护、保养、功能检测。 2.5.7 双方同意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的，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8 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使用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2.5.9 保质保用期内根据使用部门需求开展专项培训次数≥2次，包括≥2次线下培训，每年应培训≥1次。 2.5.10 产品必须由中标人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 三、技术服务 3.1 中标人应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3.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协调采购人及有关单位工作，积极推进合同执行进度。 四、方案要求 4.1 项目实施方案 4.1.1 制造实施方案； 4.1.2 各家具交货进度计划安排（结合自身生产产能制定完成本项目的完整工期）； 4.1.3 制定针对不同家具的详细工作计划安排表； 4.1.4 劳动力安排计划。 4.2 质量保证方案 4.2.1 质量保障管理制度； 4.2.2 质量的可追溯性措施； 4.2.3 质量问题的处理流程； 4.2.4 原材料与零部件的质量控制措施。 4.2.5 运输、安装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4.3 售后服务方案 4.3.1 保修期限、零配件供应； 4.3.2 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 4.3.3 技术培训、人员配备； 4.3.4 保修期满后维保费用。 五、空气检测 全部家具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取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室内空气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如果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中标人必须在学校整改期（60天）内更换为合格产品，以符合验收标准为准。整改期过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成品检测 全部家具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核心产品一件、非核心产品抽取1—2件送第三方家具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因家具检测而受损或灭失的成品由中标人补充。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家具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如果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中标人必须在学校整改期（60天）内更换为合格产品，采购人再次随机抽样送检，以符合验收标准为准。整改期过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违约与处罚 7.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每拖延1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中标人逾期 15 天以上未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解除本项目合同。采购人根据本条约定解除项目合同的，中标人应退回采购人已付预付款，并双倍返还定金。 7.2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退回采购人已付预付款，并双倍返还定金。 7.3 中标人逾期未能完成安装和调试的，每拖延1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自采购人通知安装之日起 20 天内货物未能安装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退回采购人已付款项，并向采购人双倍返还定金。 7.5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存在违约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行为，违约金和相应赔偿款项优先从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人扣除部分违约金和相应赔偿款项的，不代表采购人放弃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其他权利。 7.6 合同项下产品交付后，在该产品的合理使用期内，中标人发现该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国家相关部门宣布明令淘汰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停止使用该产品，并须于3个工作日内排除该产品安全隐患；若该安全隐患无法排除或排除后该产品将丧失应有服务功能的，中标人应免费重新提供新的安全产品给采购人使用以替代；若中标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导致采购人或使用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八、其他说明： 8.1 若招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投标人实际所能提供的厂家产品名称存在差异，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标注出两个产品名称，例如A为招标文件产品名称，B为实际厂家产品名称，则投标时产品名称为“A（B）”。 8.2 响应且遵守《广州医科大学采购招标廉洁协议》的各项条款。（具体见第五章合同文本附件） ★8.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须提供） 注：“主要商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其他台、桌类 | 全钢实验台（L\*750\*850） | M | 194.60 | 2,000.00 | 389,2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台、桌类 | 全钢实验台（L\*1000\*850） | M | 1.60 | 3,000.00 | 4,8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台、桌类 | 全钢实验台（L\*1500\*850） | M | 76.95 | 4,000.00 | 307,8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台、桌类 | 转角台（1000\*1000\*850） | 台 | 3.00 | 3,000.00 | 9,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其他台、桌类 | 可移动实验桌（2000\*2000\*850） | 台 | 2.00 | 8,800.00 | 17,6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其他用具 | 岛式插座（含电线对接） | 个 | 134.00 | 200.00 | 26,8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其他用具 | 钢玻试剂架（L\*300\*750） | M | 25.20 | 1,500.00 | 37,8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其他台、桌类 | 不锈钢水斗台（1200\*500\*850） | 台 | 1.00 | 3,840.00 | 3,84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其他用具 | 全钢货架(2000\*500\*2000) | 台 | 6.00 | 1,200.00 | 7,2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其他用具 | PP中水槽(555\*455\*310) | 台 | 28.00 | 450.00 | 12,6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其他用具 | PP大水槽(800\*456\*310) | 台 | 8.00 | 650.00 | 5,2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其他用具 | 三联肘动龙头 | 套 | 32.00 | 450.00 | 14,4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其他用具 | 洗眼器 | 套 | 32.00 | 850.00 | 27,2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 14 |  | 其他用具 | PP滴水架 | 套 | 32.00 | 480.00 | 15,36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四 |
| 15 |  | 其他用具 | 紧急喷淋 | 套 | 4.00 | 3,800.00 | 15,2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五 |
| 16 |  | 其他用具 | 万向吸风罩 | 台 | 1.00 | 2,280.00 | 2,28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六 |
| 17 |  | 其他柜类 | 染色封片一体机通风柜（2400\*1100\*2350含风管对接） | 台 | 2.00 | 32,000.00 | 6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七 |
| 18 |  | 其他柜类 | 全钢通风柜(1500\*850\*2350含风管对接) | 台 | 5.00 | 15,500.00 | 77,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八 |
| 19 |  | 其他柜类 | 全钢试剂柜(900\*450\*1800) | 台 | 10.00 | 2,000.00 | 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九 |
| 20 |  | 其他柜类 | 危化品柜(45加仑) | 台 | 5.00 | 4,300.00 | 21,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 |
| 21 |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防爆空调 | 台 | 1.00 | 15,000.00 | 1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一 |
| 22 |  | 其他用具 | 防爆灯 | 套 | 2.00 | 110.00 | 22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二 |
| 23 |  | 其他用具 | 静电消除球 | 套 | 1.00 | 350.00 | 35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三 |
| 24 |  | 其他用具 | 防爆开关 | 套 | 4.00 | 95.00 | 38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四 |
| 25 |  | 其他用具 | 防爆插座 | 套 | 4.00 | 45.00 | 18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五 |
| 26 |  | 其他用具 | 氧气气体探测器 | 套 | 1.00 | 3,800.00 | 3,8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六 |
| 27 |  | 其他用具 |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 套 | 1.00 | 3,800.00 | 3,8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七 |
| 28 |  | 其他用具 | 排风系统 | 套 | 1.00 | 5,600.00 | 5,6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八 |
| 29 |  | 其他用具 | 防爆监控摄像头 | 套 | 1.00 | 3,300.00 | 3,3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九 |
| 30 |  | 其他用具 | 气体泄露报警控制箱 | 套 | 1.00 | 4,800.00 | 4,8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 |
| 31 |  | 其他用具 | 三芯屏蔽电缆线 | 米 | 200.00 | 11.50 | 2,3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一 |
| 32 |  | 其他用具 | 防爆软管 | 根 | 17.00 | 68.00 | 1,156.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二 |
| 33 |  | 其他用具 | 防爆材料 | 项 | 1.00 | 5,600.00 | 5,6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三 |
| 34 |  | 其他柜类 | 器皿柜(900\*450\*1800) | 台 | 3.00 | 2,300.00 | 6,9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四 |
| 35 |  | 其他柜类 | 气瓶柜 | 组 | 13.00 | 2,800.00 | 36,4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五 |
| 36 |  | 其他柜类 | 移动式存储柜 | 套 | 1.00 | 3,800.00 | 3,8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六 |
| 37 |  | 其他用具 | 集中供气系统 | 套 | 7.00 | 7,800.00 | 54,6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七 |
| 38 |  | 其他用具 | 折叠椅 | 张 | 100.00 | 420.00 | 4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八 |
| 39 |  | 其他用具 | 学生凳 | 张 | 360.00 | 248.00 | 89,28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九 |
| 40 |  | 其他台、桌类 | 洽谈桌椅 | 套 | 8.00 | 1,970.00 | 15,76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 |
| 41 |  | 其他台、桌类 | 活动休息桌 | 张 | 25.00 | 550.00 | 13,75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一 |
| 42 |  | 其他用具 | 休息椅 | 张 | 25.00 | 45.00 | 1,125.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二 |
| 43 |  | 其他柜类 | 9门更衣柜 | 套 | 24.00 | 1,090.00 | 26,16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三 |
| 44 |  | 其他用具 | 窗帘 | 平方 | 860.00 | 130.00 | 111,8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四 |
| 45 |  | 其他台、桌类 | 可移动讲台 | 个 | 5.00 | 1,500.00 | 7,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五 |
| 46 |  | 其他台、桌类 | 木质讲台 | 个 | 1.00 | 3,500.00 | 3,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六 |

**附表一：全钢实验台（L\*750\*85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台面： 1.1 实验桌面选用≥13mm实验室专用理化板台面，颜色可选，桌面具有耐化学腐蚀、抗冲击性测试、承载及抗菌性能等特性，投标单位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及“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参照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2中室温24h测试条件）进行检验。 1.2.1 检测项包括：1、硫酸（98%）；2、硝酸（70%）；3、甲酸（90%）；4、乙酸(98%)；5、氢氟酸(48%)；6、磷酸(85%)；7、罗丁酊；8、二恶烷、9、过氧化氢（30%）；10、氢氧化钠(40%)；11、硫化钠饱和液；12、丙酮；13、硝酸银饱合液；14、氢氧化铵(28%)；15、氯仿；16、二氯乙酸；17、铬酸(60%)；18、苯；19、甲苯；20、饱和氯化锌；21、77%硫酸+65%硝酸；22、盐酸（37%）；23、重铬酸（5%）；24、二甲苯；25、乙醇；26、甲酚；27、丁醇；28、乙酸乙酯；29、甲醇、30、乙酸戊酯；31、丁酮；32、二氯甲烷；33、三氯乙烯；34、四氯化碳；35、乙醚；36、二甲基甲酰胺；37、甲醛（37%）；38、苯酚（90%）；39、汽油； 上述检测项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5级；投标单位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3.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按照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国家标准检验。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4. 密度：大于或等于1.47g/cm3 ；含水率：小于或等于0.50%； 1.5. 24h吸水率（23℃）：小于或等于0.33% ； 1.6. 耐高温性能（120℃，2h）：表面无裂纹； 1.7. 耐光色牢度：大于4级； 1.8. 尺寸稳定性：横向小于或等于0.1%，纵向小于或等于0.1%； ▲1.8.1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依据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检测，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0.010mg/m3。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2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测试温度23.1℃，湿度46%RH，臭氧浓度20pphm，试验箱温度35℃，测试时间48h，耐臭氧老化检测结果样品表面无龟裂。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3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测试温度22.4℃，湿度45%RH，SO2浓度140ppb，试验箱温度25℃，试验箱湿度75%RH，测试时间（24+24）h，二氧化硫气体腐蚀测试结果样品表面无腐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4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测试温度22.3℃，湿度45%RH，H2S浓度140ppb，试验箱温度25℃，试验箱湿度75%RH，测试时间（24+24）h，硫化氢气体腐蚀测试结果样品表面无腐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5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辐照度255W/(㎡•nm)@(300-700)nm，黑板温度63℃±3℃，102min连续光照+18min喷淋， 电流值60A，电压值50V，碳弧灯老化72小时测试结果无可视外观变化，卡灰等级4-5级。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6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台面板参照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标准，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02mg/m².h。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2、三节导轨：  ▲2.1 耐久性≥200000次；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4%； 2.2 经过≥450小时乙酸或中性盐雾试验后，耐腐蚀等级≥10级； 2.3 功能要求：通过垂直向下静载荷（300N）、水平侧向静载荷（150N）、猛关或猛开试验：1)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2) 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3)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4)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5)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6)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不应分离。  2.4 符合QB/T2454-2013、QB/T 3826-1999或QB/T 3827-1999标准；  3、抗菌粉末： 符合HG/T 2006-2022、HG/T 3950-2007标准； 3.1 筛余物(125μm)，全部通过； 3.2 涂膜外观正常； 3.3 硬度(擦伤)≥H； 3.4 附着力≤1级； 3.5 耐碱性(5%NaOH)：168h无异常、耐酸性(3%HCl)：240h无异常、耐湿热性：500h无异常； 3.6 可溶性重金属：铅Pb≤90mg/kg、镉Cd≤75mg/kg、铬Cr≤60mg/kg、汞Hg≤60mg/kg； ▲3.7 抗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99%、肺炎克雷伯氏菌≥99%。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4、柜体： 4.1 材质要求：所有钢板均采用宝钢/鞍钢SPCC或同等级牌号冷扎钢板，拒绝使用镀锌板使喷涂表面附着力不够而导致日后容易掉漆脱漆隐患，裸板实厚需达到（1.0mm）； 4.2 折弯要求：钣金加工时柜体正面的框体与门板及抽屉面板折弯尺寸必须要求精度高，使框体与门板及抽屉面板横竖间隙达到≦3mm范围内，且间隙均匀，整体美观，所有外门板及抽屉外面板四周切割断面部分均需压死边处理，以保证门板及抽屉面板外表美观不伤手，不会因喷涂盲区而容易腐蚀生锈； 4.3 焊接要求：钣金加工时柜体正面的框体与门板及抽屉面板所有折弯拼接处必须全部进行满焊处理，以保证门板及抽屉面板外表美观不伤手，不会因喷涂盲区而容易腐蚀生锈； 4.4 钣金加工成型后经打磨-抛光-酸洗-磷化-烘干工序处理方式，打磨外观平整，无麻点毛刺不伤手，增强钣金内部抗腐蚀能力及表面附着力，表面喷涂采用户外环氧树脂粉，并需提供厂商出具材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厂商可出具材质证明文件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喷涂厚度达到80-100um，全自动涂装流水线，经180度高温固化。成品喷涂厚度达到(1.2mm)，以保证实验室家具长期使用后耐腐蚀，耐高温，不掉漆脱漆，不褪色。 4.5 抽屉导轨：由投标商选择：品牌16寸阻尼导轨； ▲4.6 门板铰链：304不锈钢合页，内盖门最大开启角度约180度；采用国标304#不锈钢杯状暗铰链，脱卸式二段力关门方式，带缓冲铰链，符合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检测，耐久性≥150000次；锈点检测符合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4.7 抽屉/门板拉手：无拼接一体折弯成型拉手/128mm304不锈钢拉手/锌合金外凸暗拉手； 4.8 双柜后背面须采用卡扣式可拆卸后封板，以方便水电气检修； 4.9 门板吸合方式采用塑料包覆强磁碰或塑料滚碰，使柜门关闭时起到防撞降音作用； 4.10 抽屉门板采用优质橡胶防撞贴，使柜门关闭时起到防撞降音作用； 4.11 抽屉门板采用聚氨酯发泡隔音板作消音处理； 4.12 调整脚采用内置M10内六角，以方便柜体四周水平调节，预留孔位配孔盖，最大调整高度50mm。 4.13 实验台必须符合GB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5、整机质保期不少于三年，代理商应满足我方有售后需求后，即刻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售后服务。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与1.1、 1.1.1之间，1.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全钢实验台（L\*1000\*85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台面： 1.1 实验桌面选用≥13mm实验室专用理化板台面，颜色可选，桌面具有耐化学腐蚀、抗冲击性测试、承载及抗菌性能等特性，投标单位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制造商提供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及“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参照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2中室温24h测试条件）进行检验。 1.2.1 检测项包括：1、硫酸（98%）；2、硝酸（70%）；3、甲酸（90%）；4、乙酸(98%)；5、氢氟酸(48%)；6、磷酸(85%)；7、罗丁酊；8、二恶烷、9、过氧化氢（30%）；10、氢氧化钠(40%)；11、硫化钠饱和液；12、丙酮；13、硝酸银饱合液；14、氢氧化铵(28%)；15、氯仿；16、二氯乙酸；17、铬酸(60%)；18、苯；19、甲苯；20、饱和氯化锌；21、77%硫酸+65%硝酸；22、盐酸（37%）；23、重铬酸（5%）；24、二甲苯；25、乙醇；26、甲酚；27、丁醇；28、乙酸乙酯；29、甲醇、30、乙酸戊酯；31、丁酮；32、二氯甲烷；33、三氯乙烯；34、四氯化碳；35、乙醚；36、二甲基甲酰胺；37、甲醛（37%）；38、苯酚（90%）；39、汽油； 上述检测项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5级；投标单位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3.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按照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国家标准检验。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4. 密度：大于或等于1.47g/cm3 ；含水率：小于或等于0.50%； 1.5. 24h吸水率（23℃）：小于或等于0.33% ； 1.6. 耐高温性能（120℃，2h）：表面无裂纹； 1.7. 耐光色牢度：大于4级； 1.8. 尺寸稳定性：横向小于或等于0.1%，纵向小于或等于0.1%； ▲1.8.1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依据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检测，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0.010mg/m3。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2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测试温度23.1℃，湿度46%RH，臭氧浓度20pphm，试验箱温度35℃，测试时间48h，耐臭氧老化检测结果样品表面无龟裂。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3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测试温度22.4℃，湿度45%RH，SO2浓度140ppb，试验箱温度25℃，试验箱湿度75%RH，测试时间（24+24）h，二氧化硫气体腐蚀测试结果样品表面无腐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4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测试温度22.3℃，湿度45%RH，H2S浓度140ppb，试验箱温度25℃，试验箱湿度75%RH，测试时间（24+24）h，硫化氢气体腐蚀测试结果样品表面无腐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5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辐照度255W/(㎡•nm)@(300-700)nm，黑板温度63℃±3℃，102min连续光照+18min喷淋， 电流值60A，电压值50V，碳弧灯老化72小时测试结果无可视外观变化，卡灰等级4-5级。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6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台面板参照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标准，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02mg/m².h。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2、三节导轨：  ▲2.1 耐久性≥200000次；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4%； 2.2 经过≥450小时乙酸或中性盐雾试验后，耐腐蚀等级≥10级； 2.3 功能要求：通过垂直向下静载荷（300N）、水平侧向静载荷（150N）、猛关或猛开试验：1)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2) 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3)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4)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5)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6)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不应分离。  2.4 符合QB/T2454-2013、QB/T 3826-1999或QB/T 3827-1999标准；  3、抗菌粉末： 符合HG/T 2006-2022、HG/T 3950-2007标准； 3.1 筛余物(125μm)，全部通过； 3.2 涂膜外观正常； 3.3 硬度(擦伤)≥H； 3.4 附着力≤1级； 3.5 耐碱性(5%NaOH)：168h无异常、耐酸性(3%HCl)：240h无异常、耐湿热性：500h无异常； 3.6 可溶性重金属：铅Pb≤90mg/kg、镉Cd≤75mg/kg、铬Cr≤60mg/kg、汞Hg≤60mg/kg； ▲3.7 抗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99%、肺炎克雷伯氏菌≥99%。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4、柜体： 4.1 材质要求：所有钢板均采用宝钢/鞍钢SPCC或同等级牌号冷扎钢板，拒绝使用镀锌板使喷涂表面附着力不够而导致日后容易掉漆脱漆隐患，裸板实厚需达到（1.0mm）； 4.2 折弯要求：钣金加工时柜体正面的框体与门板及抽屉面板折弯尺寸必须要求精度高，使框体与门板及抽屉面板横竖间隙达到≦3mm范围内，且间隙均匀，整体美观，所有外门板及抽屉外面板四周切割断面部分均需压死边处理，以保证门板及抽屉面板外表美观不伤手，不会因喷涂盲区而容易腐蚀生锈； 4.3 焊接要求：钣金加工时柜体正面的框体与门板及抽屉面板所有折弯拼接处必须全部进行满焊处理，以保证门板及抽屉面板外表美观不伤手，不会因喷涂盲区而容易腐蚀生锈； 4.4 钣金加工成型后经打磨-抛光-酸洗-磷化-烘干工序处理方式，打磨外观平整，无麻点毛刺不伤手，增强钣金内部抗腐蚀能力及表面附着力，表面喷涂采用户外环氧树脂粉，并需提供厂商出具材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厂商可出具材质证明文件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喷涂厚度达到80-100um，全自动涂装流水线，经180度高温固化。成品喷涂厚度达到(1.2mm)，以保证实验室家具长期使用后耐腐蚀，耐高温，不掉漆脱漆，不褪色。 4.5 抽屉导轨：由投标商选择：品牌16寸阻尼导轨； ▲4.6 门板铰链：304不锈钢合页，内盖门最大开启角度约180度；采用国标304#不锈钢杯状暗铰链，脱卸式二段力关门方式，带缓冲铰链，符合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检测，耐久性≥150000次；锈点检测符合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4.7 抽屉/门板拉手：无拼接一体折弯成型拉手/128mm304不锈钢拉手/锌合金外凸暗拉手； 4.8 双柜后背面须采用卡扣式可拆卸后封板，以方便水电气检修； 4.9 门板吸合方式采用塑料包覆强磁碰或塑料滚碰，使柜门关闭时起到防撞降音作用； 4.10 抽屉门板采用优质橡胶防撞贴，使柜门关闭时起到防撞降音作用； 4.11 抽屉门板采用聚氨酯发泡隔音板作消音处理； 4.12 调整脚采用内置M10内六角，以方便柜体四周水平调节，预留孔位配孔盖，最大调整高度50mm。 4.13 实验台必须符合GB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5、整机质保期不少于三年，代理商应满足我方有售后需求后，即刻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售后服务。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与1.1、 1.1.1之间，1.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全钢实验台（L\*1500\*85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台面： 1.1 实验桌面选用≥13mm实验室专用理化板台面，颜色可选，桌面具有耐化学腐蚀、抗冲击性测试、承载及抗菌性能等特性，投标单位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及“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参照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2中室温24h测试条件）进行检验。 1.2.1 检测项包括：1、硫酸（98%）；2、硝酸（70%）；3、甲酸（90%）；4、乙酸(98%)；5、氢氟酸(48%)；6、磷酸(85%)；7、罗丁酊；8、二恶烷、9、过氧化氢（30%）；10、氢氧化钠(40%)；11、硫化钠饱和液；12、丙酮；13、硝酸银饱合液；14、氢氧化铵(28%)；15、氯仿；16、二氯乙酸；17、铬酸(60%)；18、苯；19、甲苯；20、饱和氯化锌；21、77%硫酸+65%硝酸；22、盐酸（37%）；23、重铬酸（5%）；24、二甲苯；25、乙醇；26、甲酚；27、丁醇；28、乙酸乙酯；29、甲醇、30、乙酸戊酯；31、丁酮；32、二氯甲烷；33、三氯乙烯；34、四氯化碳；35、乙醚；36、二甲基甲酰胺；37、甲醛（37%）；38、苯酚（90%）；39、汽油； 上述检测项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5级；投标单位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3.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按照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国家标准检验。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4. 密度：大于或等于1.47g/cm3 ；含水率：小于或等于0.50%； 1.5. 24h吸水率（23℃）：小于或等于0.33% ； 1.6. 耐高温性能（120℃，2h）：表面无裂纹； 1.7. 耐光色牢度：大于4级； 1.8. 尺寸稳定性：横向小于或等于0.1%，纵向小于或等于0.1%； ▲1.8.1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依据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检测，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0.010mg/m3。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2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测试温度23.1℃，湿度46%RH，臭氧浓度20pphm，试验箱温度35℃，测试时间48h，耐臭氧老化检测结果样品表面无龟裂。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3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测试温度22.4℃，湿度45%RH，SO2浓度140ppb，试验箱温度25℃，试验箱湿度75%RH，测试时间（24+24）h，二氧化硫气体腐蚀测试结果样品表面无腐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4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测试温度22.3℃，湿度45%RH，H2S浓度140ppb，试验箱温度25℃，试验箱湿度75%RH，测试时间（24+24）h，硫化氢气体腐蚀测试结果样品表面无腐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5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辐照度255W/(㎡•nm)@(300-700)nm，黑板温度63℃±3℃，102min连续光照+18min喷淋， 电流值60A，电压值50V，碳弧灯老化72小时测试结果无可视外观变化，卡灰等级4-5级。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6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台面板参照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标准，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02mg/m².h。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2、三节导轨：  ▲2.1 耐久性≥200000次；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4%； 2.2 经过≥450小时乙酸或中性盐雾试验后，耐腐蚀等级≥10级； 2.3 功能要求：通过垂直向下静载荷（300N）、水平侧向静载荷（150N）、猛关或猛开试验：1)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2) 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3)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4)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5)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6)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不应分离。  2.4 符合QB/T2454-2013、QB/T 3826-1999或QB/T 3827-1999标准；  3、抗菌粉末： 符合HG/T 2006-2022、HG/T 3950-2007标准； 3.1 筛余物(125μm)，全部通过； 3.2 涂膜外观正常； 3.3 硬度(擦伤)≥H； 3.4 附着力≤1级； 3.5 耐碱性(5%NaOH)：168h无异常、耐酸性(3%HCl)：240h无异常、耐湿热性：500h无异常； 3.6 可溶性重金属：铅Pb≤90mg/kg、镉Cd≤75mg/kg、铬Cr≤60mg/kg、汞Hg≤60mg/kg； ▲3.7 抗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99%、肺炎克雷伯氏菌≥99%。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4、柜体： 4.1 材质要求：所有钢板均采用宝钢/鞍钢SPCC或同等级牌号冷扎钢板，拒绝使用镀锌板使喷涂表面附着力不够而导致日后容易掉漆脱漆隐患，裸板实厚需达到（1.0mm）； 4.2 折弯要求：钣金加工时柜体正面的框体与门板及抽屉面板折弯尺寸必须要求精度高，使框体与门板及抽屉面板横竖间隙达到≦3mm范围内，且间隙均匀，整体美观，所有外门板及抽屉外面板四周切割断面部分均需压死边处理，以保证门板及抽屉面板外表美观不伤手，不会因喷涂盲区而容易腐蚀生锈； 4.3 焊接要求：钣金加工时柜体正面的框体与门板及抽屉面板所有折弯拼接处必须全部进行满焊处理，以保证门板及抽屉面板外表美观不伤手，不会因喷涂盲区而容易腐蚀生锈； 4.4 钣金加工成型后经打磨-抛光-酸洗-磷化-烘干工序处理方式，打磨外观平整，无麻点毛刺不伤手，增强钣金内部抗腐蚀能力及表面附着力，表面喷涂采用户外环氧树脂粉，并需提供厂商出具材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厂商可出具材质证明文件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喷涂厚度达到80-100um，全自动涂装流水线，经180度高温固化。成品喷涂厚度达到(1.2mm)，以保证实验室家具长期使用后耐腐蚀，耐高温，不掉漆脱漆，不褪色。 4.5 抽屉导轨：由投标商选择：品牌16寸阻尼导轨； ▲4.6 门板铰链：304不锈钢合页，内盖门最大开启角度约180度；采用国标304#不锈钢杯状暗铰链，脱卸式二段力关门方式，带缓冲铰链，符合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检测，耐久性≥150000次；锈点检测符合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4.7 抽屉/门板拉手：无拼接一体折弯成型拉手/128mm304不锈钢拉手/锌合金外凸暗拉手； 4.8 双柜后背面须采用卡扣式可拆卸后封板，以方便水电气检修； 4.9 门板吸合方式采用塑料包覆强磁碰或塑料滚碰，使柜门关闭时起到防撞降音作用； 4.10 抽屉门板采用优质橡胶防撞贴，使柜门关闭时起到防撞降音作用； 4.11 抽屉门板采用聚氨酯发泡隔音板作消音处理； 4.12 调整脚采用内置M10内六角，以方便柜体四周水平调节，预留孔位配孔盖，最大调整高度50mm。 4.13 实验台必须符合GB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5、整机质保期不少于三年，代理商应满足我方有售后需求后，即刻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售后服务。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与1.1、 1.1.1之间，1.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转角台（1000\*1000\*85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台面： 1.1 实验桌面选用≥13mm实验室专用理化板台面，颜色可选，桌面具有耐化学腐蚀、抗冲击性测试、承载及抗菌性能等特性，投标单位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及“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参照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2中室温24h测试条件）进行检验。 1.2.1 检测项包括：1、硫酸（98%）；2、硝酸（70%）；3、甲酸（90%）；4、乙酸(98%)；5、氢氟酸(48%)；6、磷酸(85%)；7、罗丁酊；8、二恶烷、9、过氧化氢（30%）；10、氢氧化钠(40%)；11、硫化钠饱和液；12、丙酮；13、硝酸银饱合液；14、氢氧化铵(28%)；15、氯仿；16、二氯乙酸；17、铬酸(60%)；18、苯；19、甲苯；20、饱和氯化锌；21、77%硫酸+65%硝酸；22、盐酸（37%）；23、重铬酸（5%）；24、二甲苯；25、乙醇；26、甲酚；27、丁醇；28、乙酸乙酯；29、甲醇、30、乙酸戊酯；31、丁酮；32、二氯甲烷；33、三氯乙烯；34、四氯化碳；35、乙醚；36、二甲基甲酰胺；37、甲醛（37%）；38、苯酚（90%）；39、汽油； 上述检测项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5级；投标单位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3.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按照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国家标准检验。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4. 密度：大于或等于1.47g/cm3 ；含水率：小于或等于0.50%； 1.5. 24h吸水率（23℃）：小于或等于0.33% ； 1.6. 耐高温性能（120℃，2h）：表面无裂纹； 1.7. 耐光色牢度：大于4级； 1.8. 尺寸稳定性：横向小于或等于0.1%，纵向小于或等于0.1%； ▲1.8.1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依据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检测，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0.010mg/m3。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2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测试温度23.1℃，湿度46%RH，臭氧浓度20pphm，试验箱温度35℃，测试时间48h，耐臭氧老化检测结果样品表面无龟裂。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3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测试温度22.4℃，湿度45%RH，SO2浓度140ppb，试验箱温度25℃，试验箱湿度75%RH，测试时间（24+24）h，二氧化硫气体腐蚀测试结果样品表面无腐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4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测试温度22.3℃，湿度45%RH，H2S浓度140ppb，试验箱温度25℃，试验箱湿度75%RH，测试时间（24+24）h，硫化氢气体腐蚀测试结果样品表面无腐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5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辐照度255W/(㎡•nm)@(300-700)nm，黑板温度63℃±3℃，102min连续光照+18min喷淋， 电流值60A，电压值50V，碳弧灯老化72小时测试结果无可视外观变化，卡灰等级4-5级。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6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台面板参照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标准，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02mg/m².h。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2、三节导轨：  ▲2.1 耐久性≥200000次；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4%； 2.2 经过≥450小时乙酸或中性盐雾试验后，耐腐蚀等级≥10级； 2.3 功能要求：通过垂直向下静载荷（300N）、水平侧向静载荷（150N）、猛关或猛开试验：1)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2) 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3)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4)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5)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6)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不应分离。  2.4 符合QB/T2454-2013、QB/T 3826-1999或QB/T 3827-1999标准；  3、抗菌粉末： 符合HG/T 2006-2022、HG/T 3950-2007标准； 3.1 筛余物(125μm)，全部通过； 3.2 涂膜外观正常； 3.3 硬度(擦伤)≥H； 3.4 附着力≤1级； 3.5 耐碱性(5%NaOH)：168h无异常、耐酸性(3%HCl)：240h无异常、耐湿热性：500h无异常； 3.6 可溶性重金属：铅Pb≤90mg/kg、镉Cd≤75mg/kg、铬Cr≤60mg/kg、汞Hg≤60mg/kg； ▲3.7 抗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99%、肺炎克雷伯氏菌≥99%。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4、柜体： 4.1 材质要求：所有钢板均采用宝钢/鞍钢SPCC或同等级牌号冷扎钢板，拒绝使用镀锌板使喷涂表面附着力不够而导致日后容易掉漆脱漆隐患，裸板实厚需达到（1.0mm）； 4.2 折弯要求：钣金加工时柜体正面的框体与门板及抽屉面板折弯尺寸必须要求精度高，使框体与门板及抽屉面板横竖间隙达到≦3mm范围内，且间隙均匀，整体美观，所有外门板及抽屉外面板四周切割断面部分均需压死边处理，以保证门板及抽屉面板外表美观不伤手，不会因喷涂盲区而容易腐蚀生锈； 4.3 焊接要求：钣金加工时柜体正面的框体与门板及抽屉面板所有折弯拼接处必须全部进行满焊处理，以保证门板及抽屉面板外表美观不伤手，不会因喷涂盲区而容易腐蚀生锈； 4.4 钣金加工成型后经打磨-抛光-酸洗-磷化-烘干工序处理方式，打磨外观平整，无麻点毛刺不伤手，增强钣金内部抗腐蚀能力及表面附着力，表面喷涂采用户外环氧树脂粉，并需提供厂商出具材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厂商可出具材质证明文件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喷涂厚度达到80-100um，全自动涂装流水线，经180度高温固化。成品喷涂厚度达到(1.2mm)，以保证实验室家具长期使用后耐腐蚀，耐高温，不掉漆脱漆，不褪色。 4.5 抽屉导轨：由投标商选择：品牌16寸阻尼导轨； ▲4.6 门板铰链：304不锈钢合页，内盖门最大开启角度约180度；采用国标304#不锈钢杯状暗铰链，脱卸式二段力关门方式，带缓冲铰链，符合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检测，耐久性≥150000次；锈点检测符合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4.7 抽屉/门板拉手：无拼接一体折弯成型拉手/128mm304不锈钢拉手/锌合金外凸暗拉手； 4.8 双柜后背面须采用卡扣式可拆卸后封板，以方便水电气检修； 4.9 门板吸合方式采用塑料包覆强磁碰或塑料滚碰，使柜门关闭时起到防撞降音作用； 4.10 抽屉门板采用优质橡胶防撞贴，使柜门关闭时起到防撞降音作用； 4.11 抽屉门板采用聚氨酯发泡隔音板作消音处理； 4.12 调整脚采用内置M10内六角，以方便柜体四周水平调节，预留孔位配孔盖，最大调整高度50mm。 4.13 实验台必须符合GB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5、整机质保期不少于三年，代理商应满足我方有售后需求后，即刻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售后服务。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与1.1、 1.1.1之间，1.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可移动实验桌（2000\*2000\*85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台面： 1.1 实验桌面选用≥13mm实验室专用理化板台面，颜色可选，桌面具有耐化学腐蚀、抗冲击性测试、承载及抗菌性能等特性，投标单位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及“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参照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2中室温24h测试条件）进行检验。 1.2.1 检测项包括：1、硫酸（98%）；2、硝酸（70%）；3、甲酸（90%）；4、乙酸(98%)；5、氢氟酸(48%)；6、磷酸(85%)；7、罗丁酊；8、二恶烷、9、过氧化氢（30%）；10、氢氧化钠(40%)；11、硫化钠饱和液；12、丙酮；13、硝酸银饱合液；14、氢氧化铵(28%)；15、氯仿；16、二氯乙酸；17、铬酸(60%)；18、苯；19、甲苯；20、饱和氯化锌；21、77%硫酸+65%硝酸；22、盐酸（37%）；23、重铬酸（5%）；24、二甲苯；25、乙醇；26、甲酚；27、丁醇；28、乙酸乙酯；29、甲醇、30、乙酸戊酯；31、丁酮；32、二氯甲烷；33、三氯乙烯；34、四氯化碳；35、乙醚；36、二甲基甲酰胺；37、甲醛（37%）；38、苯酚（90%）；39、汽油； 上述检测项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5级；投标单位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3.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按照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国家标准检验。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4. 密度：大于或等于1.47g/cm3 ；含水率：小于或等于0.50%； 1.5. 24h吸水率（23℃）：小于或等于0.33% ； 1.6. 耐高温性能（120℃，2h）：表面无裂纹； 1.7. 耐光色牢度：大于4级； 1.8. 尺寸稳定性：横向小于或等于0.1%，纵向小于或等于0.1%； ▲1.8.1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依据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检测，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0.010mg/m3。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2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测试温度23.1℃，湿度46%RH，臭氧浓度20pphm，试验箱温度35℃，测试时间48h，耐臭氧老化检测结果样品表面无龟裂。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3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测试温度22.4℃，湿度45%RH，SO2浓度140ppb，试验箱温度25℃，试验箱湿度75%RH，测试时间（24+24）h，二氧化硫气体腐蚀测试结果样品表面无腐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4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测试温度22.3℃，湿度45%RH，H2S浓度140ppb，试验箱温度25℃，试验箱湿度75%RH，测试时间（24+24）h，硫化氢气体腐蚀测试结果样品表面无腐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5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辐照度255W/(㎡•nm)@(300-700)nm，黑板温度63℃±3℃，102min连续光照+18min喷淋， 电流值60A，电压值50V，碳弧灯老化72小时测试结果无可视外观变化，卡灰等级4-5级。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8.6 通过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台面板参照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标准，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02mg/m².h。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2、三节导轨：  ▲2.1 耐久性≥200000次；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4%； 2.2 经过≥450小时乙酸或中性盐雾试验后，耐腐蚀等级≥10级； 2.3 功能要求：通过垂直向下静载荷（300N）、水平侧向静载荷（150N）、猛关或猛开试验：1)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2) 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3)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4)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5)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6)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不应分离。  2.4 符合QB/T2454-2013、QB/T 3826-1999或QB/T 3827-1999标准；  3、抗菌粉末： 符合HG/T 2006-2022、HG/T 3950-2007标准； 3.1 筛余物(125μm)，全部通过； 3.2 涂膜外观正常； 3.3 硬度(擦伤)≥H； 3.4 附着力≤1级； 3.5 耐碱性(5%NaOH)：168h无异常、耐酸性(3%HCl)：240h无异常、耐湿热性：500h无异常； 3.6 可溶性重金属：铅Pb≤90mg/kg、镉Cd≤75mg/kg、铬Cr≤60mg/kg、汞Hg≤60mg/kg； ▲3.7 抗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99%、肺炎克雷伯氏菌≥99%。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4、柜体： 4.1 材质要求：所有钢板均采用宝钢/鞍钢SPCC或同等级牌号冷扎钢板，拒绝使用镀锌板使喷涂表面附着力不够而导致日后容易掉漆脱漆隐患，裸板实厚需达到（1.0mm）； 4.2 折弯要求：钣金加工时柜体正面的框体与门板及抽屉面板折弯尺寸必须要求精度高，使框体与门板及抽屉面板横竖间隙达到≦3mm范围内，且间隙均匀，整体美观，所有外门板及抽屉外面板四周切割断面部分均需压死边处理，以保证门板及抽屉面板外表美观不伤手，不会因喷涂盲区而容易腐蚀生锈； 4.3 焊接要求：钣金加工时柜体正面的框体与门板及抽屉面板所有折弯拼接处必须全部进行满焊处理，以保证门板及抽屉面板外表美观不伤手，不会因喷涂盲区而容易腐蚀生锈； 4.4 钣金加工成型后经打磨-抛光-酸洗-磷化-烘干工序处理方式，打磨外观平整，无麻点毛刺不伤手，增强钣金内部抗腐蚀能力及表面附着力，表面喷涂采用户外环氧树脂粉，并需提供厂商出具材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厂商可出具材质证明文件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喷涂厚度达到80-100um，全自动涂装流水线，经180度高温固化。成品喷涂厚度达到(1.2mm)，以保证实验室家具长期使用后耐腐蚀，耐高温，不掉漆脱漆，不褪色。 4.5 抽屉导轨：由投标商选择：品牌16寸阻尼导轨； ▲4.6 门板铰链：304不锈钢合页，内盖门最大开启角度约180度；采用国标304#不锈钢杯状暗铰链，脱卸式二段力关门方式，带缓冲铰链，符合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检测，耐久性≥150000次；锈点检测符合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4.7 抽屉/门板拉手：无拼接一体折弯成型拉手/128mm304不锈钢拉手/锌合金外凸暗拉手； 4.8 双柜后背面须采用卡扣式可拆卸后封板，以方便水电气检修； 4.9 门板吸合方式采用塑料包覆强磁碰或塑料滚碰，使柜门关闭时起到防撞降音作用； 4.10 抽屉门板采用优质橡胶防撞贴，使柜门关闭时起到防撞降音作用； 4.11 抽屉门板采用聚氨酯发泡隔音板作消音处理； 4.12 调整脚采用内置M10内六角，以方便柜体四周水平调节，预留孔位配孔盖，最大调整高度50mm。 4.13 实验台必须符合GB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5、整机质保期不少于三年，代理商应满足我方有售后需求后，即刻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售后服务。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与1.1、 1.1.1之间，1.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岛式插座（含电线对接）**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钢质底座，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配二个斜五孔插座；插孔电流：10A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钢玻试剂架（L\*300\*75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结构：钢玻结构； 2.立柱：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不低于75微米，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带有调节空位； 3.层板：采用不低于10MM厚钢化玻璃，下设钢制横梁加强筋； 4.挂板：采用不低于1.0mm厚冷轧钢板，喷涂厚度不低于75微米；  ▲5.检验依据：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金属件抗盐雾：18h，直径1.5mm以下锈点≤20点dm²，其中≥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不锈钢水斗台（1200\*500\*85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 304不锈钢材质厚度不低于1.0mm，整体焊接而成。  ▲2、不锈钢实验台成品家具的外观质量、安全性能和力学性能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GB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其中：a. 桌类强度和耐久性：符合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主桌面垂直静载荷，加力1000N，加载10次。桌面垂直冲击，跌落高度140mm，冲击2次。水平静载荷加力450N，加载10次。桌腿跌落高度200mm，跌落10次。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用手揪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活动部件开关应灵便；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b. 桌类稳定性：加力至600N，无倾翻现象。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垂直加力100N，水平加力至40N，无倾翻现象。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全钢货架(2000\*500\*200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材质要求：  1、所有钢板均采用宝钢/鞍钢SPCC或同等级牌号冷扎钢板，拒绝使用镀锌板使喷涂表面附着力不够而导致日后容易掉漆脱漆隐患，并需提供厂商出具材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厂商可出具材质证明文件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裸板实厚需达到1.0mm； 2、焊接要求：钣金加工时所有折弯拼接处必须全部进行满焊处理，面板外表美观不伤手，不会因喷涂盲区而容易腐蚀生锈。 3、钣金加工成型后经打磨-抛光-酸洗-磷化-烘干工序处理方式，打磨外观平整，无麻点毛刺不伤手，增强钣金内部抗腐蚀能力及表面附着力，表面喷涂采用户外环氧树脂粉，喷涂厚度达到80-100um，全自动涂装流水线，经180度高温固化。成品喷涂厚度达到1.2mm，以保证实验室家具长期使用后耐腐蚀，耐高温，不掉漆脱漆，不褪色。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PP中水槽(555\*455\*31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水槽采用全新PP料及优质的色母料，无碳酸钙成分；下水口与水槽一体注塑成型，水槽内壁无缩印，四边平整，表面光滑顺畅，不有划伤、裂纹、气泡、爆边等明显缺陷。水槽壁厚≤5mm；为防止水槽中间或四周有积液，槽体底部有导流线。 2、球压痕硬度试验：两块试样叠合测试，试样总厚度约为7.2mm，检验结果为358N。  3、弯曲模量：检验结果≥1450MPa。  ▲4、腐蚀性试验：77%硫酸与70%硝酸的混合物(等体积比例)、36%盐酸、42%氢氟酸、98%硫酸、饱和氢氧化钠溶液等16种试剂，无明显变化。 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5、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释放率：检测结果≤0.04，符合I类材料。 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6、洛氏硬度：检验结果≥90HRR。  ▲7、水槽根据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进行检测，邻苯二甲酸酯含量（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等六项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多环芳烃（苯并[a]芘、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检测结果合格，为未检出。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一：PP大水槽(800\*456\*31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水槽采用全新PP料及优质的色母料，无碳酸钙成分；下水口与水槽一体注塑成型，水槽内壁无缩印，四边平整，表面光滑顺畅，不有划伤、裂纹、气泡、爆边等明显缺陷。水槽壁厚≤5mm；为防止水槽中间或四周有积液，槽体底部有导流线。 2、球压痕硬度试验：两块试样叠合测试，试样总厚度约为7.2mm，检验结果为358N。  3、弯曲模量：检验结果≥1450MPa。  ▲4、腐蚀性试验：77%硫酸与70%硝酸的混合物(等体积比例)、36%盐酸、42%氢氟酸、98%硫酸、饱和氢氧化钠溶液等16种试剂，无明显变化。 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5、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释放率：检测结果≤0.04，符合I类材料。 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6、洛氏硬度：检验结果≥90HRR。  ▲7、水槽根据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进行检测，邻苯二甲酸酯含量（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等六项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多环芳烃（苯并[a]芘、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检测结果合格，为未检出。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二：三联肘动龙头**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龙头选用H63黄铜管，使用红冲锻造工艺，不出现沙眼；涂层经哑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化学腐蚀；陶瓷阀芯可90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6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2.5MPa，鹅颈出水管可360度旋转；旋钮把手为PP全新料无添加碳酸钙；供水软管:长度1.5米，软性PVC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PE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2、耐高低温性能检测：样品置于（150±2）℃ 试验箱内24h后，再置于室温恢复2h；再将其置于（-40±3）℃ 试验箱内存储120h后，经上述实验后样品外观无变化； 3、附着力：检测结果值要求达到0级； 4、铜管拉伸试验：抗拉强度≥480MPa，断后伸长率≤15%。 5、耐水性试验：92℃ 至100℃ 的热水流到漆面5分钟，漆面无热水导致的明显影响； 6、耐冲击性：检测结果值要求50cm，应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  ▲7、抗菌性：依据JC/T897-2014《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标准，要求≥12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表皮葡萄球菌等）。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8、耐污染性能依据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检测：包含48%氢溴酸、50%氟硼酸、氢氧化铵、冰醋酸、丙酮、碘、单宁酸、碘酸钾、次氯酸钠、二硫化碳、甘油、高碘酸钾、酚酞、二氯甲烷等60种有机、无机试剂，检验结果为5级。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9、水龙头金属件抗盐雾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检测，18h，直径1.5mm以下锈点≤20点/dm，其中>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以内的不计)，符合标准。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三：洗眼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主体:加厚铜质； 2.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3.防尘盖: PP 材质, 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4.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5.前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 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 ▲6.出水量：单口洗眼器＞6 升/分钟 ▲7.在测试压力 0.20MPa 下， 测试时间 3min/次， 提供冲洗液流量：6.9L/min，能保持洗眼时间：不少于15min；  ▲8、抗菌性：依据JC/T897-2014《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标准，要求≥12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宋氏志贺氏菌）。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四：PP滴水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材料：采用高密度PP，一体成型，无异味；表面光洁，无缩印，无划痕，无飞边；内部无气泡、无气纹； 2.款式：滴水棒卡扣设计为嵌入式，可拆卸，安装简便，插好后不易脱落，左右摇晃<1mm； 3.接水底部：中间设有排水孔； 4.可拆卸式滴水棒，滴水棒27/52根； 5.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 ▲6.弯曲强度试验：检测结果值≥30MPa，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架杆检测，无上下松动现象，有效长度≥(15±1)mm。 8.耐候性试验：将样品在荧光紫外灯暴露48小时后，表面无变化。 ▲9.耐老化：氙灯光源暴露：氙灯测试115小时，结果为外观无变化。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0.拉伸强度试验：依据GB/T1040.2-2022《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第2部分：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测试方法，试样狭窄部分宽度≥9.949mm，试样厚度≤5mm，测试速度≤50mm/min，标距≥50mm，检测结果值≥32MPa。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五：紧急喷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主体材料：304不锈钢，厚度：不低于3mm，Ni含量大于8%。可以抗弱酸、碱、盐和油类腐蚀的现场；需提供Ni含量大于8%的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2、配备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当受伤者身体上或者服装上遭受化学品物质喷溅时，使用洗眼器喷淋系统进行大水量冲洗；当化学品物质喷溅到工作人员面部、眼部、脖子或者手臂等部位时，使用洗眼器的洗眼系统进行冲洗。冲洗时间不得小于15分钟； 3、根据GB/T 38144.1-2019标准之规定，紧急冲淋的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易于操作，操作者一个人就可以完成，不需要其他人员协助； 4、紧急冲淋正常水压要求：0.3—0.6 MPa，管件密封部件必须承受 1 MPa 长时间没有泄漏； 5、工作压力：0.3—0.6Mpa 6、密封压力：约0.8Mpa 7、喷淋流量：>75.7L/min 8、洗眼流量：>11.4L/min 9、洗眼器进水口尺寸：DN25 10、洗眼系统排水口尺寸：DN25 11、排水盘排水口尺寸：DN40 12、喷淋系统要求：在距离使用者站立平面1520mm的地方，喷淋范围直径最小应为510mm，冲洗液分散形式应始终保持一致并充分散开。喷淋范围的中心距离任何障碍物的最小距离应为410mm。 13、洗眼系统要求：喷头应位于距离使用者站立的水平面不低于838mm的高度上，但不得超过1143mm，且距离墙壁或最近的障碍物不低于153mm。 14、冲淋喷头高度：冲淋喷头距离安装平面高度在2080-2440mm.该距离从使用者站立的平面计算。 15、阀门驱动装置高度：到使用者站立平面的高度不应超过1730mm。 16、冲淋喷头流量：在水流压力最低0.2MPa下，应以至少76L/min的流量提供冲洗液，保持连续冲洗至少15min。 17、洗眼器喷头流量：测试压力0.20MPa，测试时间3min/次，提供冲洗液流量：22.6L/min，能保持洗眼时间不少于15min。 18、开启时间：冲淋手拉阀开启时间≤1s，洗眼器阀门开启时间≤1s. 19、不锈钢手推柄配100mm\*100mm洗眼符号牌； 20、主体1500mm以上管子处、或者可以贴在墙体上配200mm\*300mm洗眼符号塑料标。 21、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应急喷淋器控制阀门(尺寸、 高度)，应急喷淋器一般要求(密封、 尺寸、流量)，洗眼器一般要求(密封、尺寸、流量)，洗眼/洗脸器 （流量、开启时间、尺寸）的检测项目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22、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紧急冲淋洗眼器-塑料配件抗老化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要求依据GB/T 16422《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标准测试，测试结果为≤0.18,外观无明显变化。  ▲23、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耐水压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参考标准GB/T241-2007《金属管 液压试验方法》，测试环境≥21°C；测试紧急冲淋爆破压力结果≥24Mpa，并提供测试曲线图作为佐证，或者供应商提供具备测试曲线图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六：万向吸风罩**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 结构组成： 1.1 主体材质：选用高密度PP材质，保证了耐用性和防腐蚀性能。 1.2 固定底座：采用高密度PP材质。固定基座的结构与固定方式应能确保移动风罩安装及使用时的稳定 1.3 连接杆：使用304不锈钢材质，保证结构强度和防腐蚀性能。 1.4 罩体：高密度PC材质制成，Φ375mm。 1.5 结构形式：三节关节连接而成，实现360°全方位旋转和上下左右任意角度调节。 2. 活动范围：  最大活动半径：最大活动半径可达1200mm。 3. 关节灵活性： 3.1 关节材质：高密度PP，可360度自由旋转并能调节方向。 3.2 关节密封：配备高密度橡胶密封圈，确保接缝处密封良好，防止漏气，并减少运行噪音。 4. 风量控制：  气流调节阀：具备手动调节气流量的功能，可在一定范围内精确控制吸入气体的速度。 5. 管道直径： 5.1 风管直径：直径为Φ75mm。 5.2 底座管直径：直径为Φ90mm。 6. 工作参数：  提供对应管径气流通过排风罩时的空气量，噪音和压力的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抗菌性能：依据JC/T897-2014《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标准，要求≥12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表皮葡萄球菌）。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与1.1之间，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七：染色封片一体机通风柜（2400\*1100\*2350含风管对接）**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柜体性能参数：  1.1 通风柜需通过JB/T 6412-1999 排风柜 型式检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2 通风柜需通过EN14175-3:2019 型检测认证，通风柜平均面风速：约0.28m/s±5%，浓度测试内侧法及外侧法结果<0.01ppm。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3 通风柜需通过ASHRAE110-2016实验室排风柜性能测试方法 出厂检测（AM） 1.4 平均面风速：通风柜平均面风速：约0.28m/s±5%  1.5 烟雾可视化：小烟雾：a.无可见的外溢或逃逸，b.大烟雾：无可见的外溢或逃逸 1.6 示踪气体浓度测试：泄漏率≦0.000ppm 1.7 拉门移动影响测试：泄漏率≦0.002ppm 1.8 周边扫描：泄漏率≦0.005ppm 1.9 静压/阻力：小于30Pa  2、柜体结构 2.1 上柜结构：主体采用国标≥1.0mm厚度的冷轧钢板，加强部分不小于1.5mm，经激光、数控折弯、焊接、打磨制作，然后经过电解除油剂，酸洗磷化后，再经实验室专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喷粉厚度为0.07～0.09mm,具有较强的抗酸碱，耐腐蚀性。上柜体外壳钢板与内壳内衬板之间留有维修通道，通风柜内衬与钢侧板外径≥130MM可拓展水阀气阀于内衬板上，便于维护且柜内留有检修窗，通风柜内空操作尺寸宽度不小于1240MM。 集气罩采用加高弧度设计，风阻更小，集气效果更佳，有效减少通风柜自身压损同时降低噪音。 2.2 内衬及导流板：双面光亮,为了避免高温电炉对内衬及导流板的影响，须具有耐腐蚀且具有抗弯曲等泄爆性能。 2.3 移门：配有视窗防坠落功能，当同步带意外断裂后移门掉落不得超过5cm,以保障工作人员安全。视窗玻璃采用厚度≥5mm的钢化防腐安全玻璃，强度大，抗弯性好，在实验过程中可保护实验人员的人身安全；移门的最大开启高度约为780mm,视窗的外框采用铝合金或钢材质门框，气体导流效果佳，与玻璃采用四边包夹嵌入式结合，确保视窗的安全性以及耐用性；移门采用同步带结构，传动比准确，对轴作用力小于23N，结构紧凑，耐用，耐磨性好，抗老化性能好，为最大程度保证通风柜气流顺畅移门视窗与通风柜立柱交界处内凹或缝隙≦5MM。滑动顺畅无卡顿无噪音无摩擦声且有超高警示标志。 2.4 使用拉力器将视窗移门从下向上拉起，移门拉力≤21N，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2.5 立柱：通风柜前立柱为分体式，专用圆弧模具制作，与侧板之间装有专用静音滑槽，移门移动时更加静音，为避免视窗卡槽形成进风湍流与通风柜视窗交接处内凹或缝隙不得超过5MM。通风柜立柱宽度≥130MM可充分拓展各种插座、水气阀、VAV面板等安装，并且为加大R30圆弧面使通风柜进气更为顺畅，减少湍流，外形美观，具有精度高，表面光洁度好。环氧树脂粉末烤漆，附着力强。 2.6 风翼：双层双向圆弧结构设计，导风效果好，环氧树脂粉末烤漆，附着力强，防腐性能高，双边固定，方便拆卸检修清理，大大提高面风速稳流效果。 柜体结构：采用国标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以确保结构的稳定性，经激光、数控折弯、焊接、打磨制作，然后经过电解除油剂，酸洗磷化后，再经实验室专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喷粉厚度为0.07～0.09mm,具有较强的抗酸碱，耐腐蚀性。下柜整体前后左右与上柜齐平，增大内部储藏及后部检修空间。下柜上部导流板采用倾斜设计，为通风柜风翼部分提供更顺畅的下部进风，进一步优化其性能。 2.7 照明：采用长条灯罩式设计，内置一体化LED灯管，光照度≥700LUX。灯罩下面有安全玻璃面板并且和柜体密封，隐藏于导流板上面，易维修，具有泄爆功能。 2.8 电器设施：220V电源插座均配置IP-55或以上防护等级的合盖式保护盒。  3、立柱视窗等金属涂层： 3.1 参照GB/T 9274-1988《色漆和清漆耐液体介质的测定》标准，3%氢氧化钠24h浸泡试验条件下，表面无裂纹、无起泡、无脱落、无变色，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3.2 参照GB/T 9274-1988《色漆和清漆耐液体介质的测定》标准，3%硫酸24h浸泡试验条件下，表面无裂纹、无起泡、无脱落、无变色，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4、噪音：操作台正常运行过程中，测试前后左右位置噪音，测试距离：1m。结果显示前、后、左、右噪音均≤38dB，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5、电器设施：不少于4个220V五孔电源插座，其中2个10A，2个16A，均配置IP-55或以上防护等级的合盖式保护盒。  6、 排风柜配置电源总开关，实验室人员在操作时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强制性停止排风柜电路系统，以保障人身安全。配备带有漏电保护的空气断路器及急停开关。  7、台面:台面采用≥20mm厚一体实芯陶瓷台面，台面釉面采用实验室专业色釉。整个台面一体高温烧制成型。一体实芯，无空洞、无杂色;釉面与坯体之间呈一体结构无脱层。投标时需出具检验样品为同等厚度的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1 放射性核素限量:参照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检测标准，检测结果符合国标要求，其中石材的放射性核元素限量内照射指数≤1.0，外照射指数Ir≤1.3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2 表面耐污染性能:参照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标准，化学试剂包括氯化钙溶液10%，二氧六环99%，王水，硫酸98%，碳酸氢钠饱和溶液，二甲基甲酰胺99%，二恶烷99%，一氯化碳（1000mg/L),铬酸60%，片状氢氧化钠，甲基丙烯酸丁酯98%等试剂检测，污染物接触时长为48h。检测结果达5级，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3 断裂模数:参照GB/T3810.4-2016《陶瓷砖试验方法第4部分:断裂模数和破坏强度的测定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符合国标要求，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4 吸水率:参照GB/T 4100-2015《陶瓷砖》检测标准，检测结果符合国标要求，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5 承载测试:参照GB/T10357.1-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提供破坏载荷满足测试样品为≥750mm\*750mm（加载面积≥650mm\*650mm）；均匀施加500kg载荷，保载：65h，测试结果为未破坏。台面耐磨性要求：参照GB/T 3810.7-2016《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7部分：有釉砖表面耐磨性的测定》标准，检测结果不低于3级/1500转符合国家标准。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6 洛氏硬度：参照GB/T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检测结果为≥130HRM，需提供单独检测项目为“洛氏硬度”的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7 台面抗细菌：参照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陶瓷板，检测项目为：粪肠球菌，检测结果为≥90%，肺炎克雷伯氏菌，检测结果为≥99%，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8 通风柜台面应符合国家标准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规定要求：甲醛释放量≤0.2mg/L,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8.水龙头：两套水嘴水阀，采用优质单口水龙头，材质为纯铜质，表面处理采用环氧树脂粉未喷涂，耐酸碱，耐腐蚀，出水嘴采用铜质材质，可拆卸，可加接安装起泡器，符合人体工学设计，使用手感舒适、方便。  9.下水系统：采用高密度PP材质软管，耐腐蚀、耐酸碱和有机物，具有过滤、堵臭功能。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与1.1之间，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八：全钢通风柜(1500\*850\*2350含风管对接)**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柜体性能参数：  1.1 通风柜需通过JB/T 6412-1999 排风柜 型式检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2 通风柜需通过EN14175-3:2019 型检测认证，通风柜平均面风速：约0.28m/s±5%，浓度测试内侧法及外侧法结果<0.01ppm。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3 通风柜需通过ASHRAE110-2016实验室排风柜性能测试方法 出厂检测（AM） 1.4 平均面风速：通风柜平均面风速：约0.28m/s±5%  1.5 烟雾可视化：小烟雾：a.无可见的外溢或逃逸，b.大烟雾：无可见的外溢或逃逸 1.6 示踪气体浓度测试：泄漏率≦0.000ppm 1.7 拉门移动影响测试：泄漏率≦0.002ppm 1.8 周边扫描：泄漏率≦0.005ppm 1.9 静压/阻力：小于30Pa  2、柜体结构 2.1 上柜结构：主体采用国标≥1.0mm厚度的冷轧钢板，加强部分不小于1.5mm，经激光、数控折弯、焊接、打磨制作，然后经过电解除油剂，酸洗磷化后，再经实验室专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喷粉厚度为0.07～0.09mm,具有较强的抗酸碱，耐腐蚀性。上柜体外壳钢板与内壳内衬板之间留有维修通道，通风柜内衬与钢侧板外径≥130MM可拓展水阀气阀于内衬板上，便于维护且柜内留有检修窗，通风柜内空操作尺寸宽度不小于1240MM。 集气罩采用加高弧度设计，风阻更小，集气效果更佳，有效减少通风柜自身压损同时降低噪音。 2.2 内衬及导流板：双面光亮,为了避免高温电炉对内衬及导流板的影响，须具有耐腐蚀且具有抗弯曲等泄爆性能。 2.3 移门：配有视窗防坠落功能，当同步带意外断裂后移门掉落不得超过5cm,以保障工作人员安全。视窗玻璃采用厚度≥5mm的钢化防腐安全玻璃，强度大，抗弯性好，在实验过程中可保护实验人员的人身安全；移门的最大开启高度约为780mm,视窗的外框采用铝合金或钢材质门框，气体导流效果佳，与玻璃采用四边包夹嵌入式结合，确保视窗的安全性以及耐用性；移门采用同步带结构，传动比准确，对轴作用力小于23N，结构紧凑，耐用，耐磨性好，抗老化性能好，为最大程度保证通风柜气流顺畅移门视窗与通风柜立柱交界处内凹或缝隙≦5MM。滑动顺畅无卡顿无噪音无摩擦声且有超高警示标志。 2.4 使用拉力器将视窗移门从下向上拉起，移门拉力≤21N，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2.5 立柱：通风柜前立柱为分体式，专用圆弧模具制作，与侧板之间装有专用静音滑槽，移门移动时更加静音，为避免视窗卡槽形成进风湍流与通风柜视窗交接处内凹或缝隙不得超过5MM。通风柜立柱宽度≥130MM可充分拓展各种插座、水气阀、VAV面板等安装，并且为加大R30圆弧面使通风柜进气更为顺畅，减少湍流，外形美观，具有精度高，表面光洁度好。环氧树脂粉末烤漆，附着力强。 2.6 风翼：双层双向圆弧结构设计，导风效果好，环氧树脂粉末烤漆，附着力强，防腐性能高，双边固定，方便拆卸检修清理，大大提高面风速稳流效果。 柜体结构：采用国标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以确保结构的稳定性，经激光、数控折弯、焊接、打磨制作，然后经过电解除油剂，酸洗磷化后，再经实验室专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喷粉厚度为0.07～0.09mm,具有较强的抗酸碱，耐腐蚀性。下柜整体前后左右与上柜齐平，增大内部储藏及后部检修空间。下柜上部导流板采用倾斜设计，为通风柜风翼部分提供更顺畅的下部进风，进一步优化其性能。 2.7 照明：采用长条灯罩式设计，内置一体化LED灯管，光照度≥700LUX。灯罩下面有安全玻璃面板并且和柜体密封，隐藏于导流板上面，易维修，具有泄爆功能。 2.8 电器设施：220V电源插座均配置IP-55或以上防护等级的合盖式保护盒。  3、立柱视窗等金属涂层： 3.1 参照GB/T 9274-1988《色漆和清漆耐液体介质的测定》标准，3%氢氧化钠24h浸泡试验条件下，表面无裂纹、无起泡、无脱落、无变色，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3.2 参照GB/T 9274-1988《色漆和清漆耐液体介质的测定》标准，3%硫酸24h浸泡试验条件下，表面无裂纹、无起泡、无脱落、无变色，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4、噪音：操作台正常运行过程中，测试前后左右位置噪音，测试距离：1m。结果显示前、后、左、右噪音均≤38dB，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5、电器设施：不少于4个220V五孔电源插座，其中2个10A，2个16A，均配置IP-55或以上防护等级的合盖式保护盒。  6、排风柜配置电源总开关，实验室人员在操作时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强制性停止排风柜电路系统，以保障人身安全。配备带有漏电保护的空气断路器及急停开关。  7、台面:台面采用≥20mm厚一体实芯陶瓷台面，台面釉面采用实验室专业色釉。整个台面一体高温烧制成型。一体实芯，无空洞、无杂色;釉面与坯体之间呈一体结构无脱层。投标时需出具检验样品为同等厚度的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1 放射性核素限量:参照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检测标准，检测结果符合国标要求，其中石材的放射性核元素限量内照射指数≤1.0，外照射指数Ir≤1.3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2 表面耐污染性能:参照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标准，化学试剂包括氯化钙溶液10%，二氧六环99%，王水，硫酸98%，碳酸氢钠饱和溶液，二甲基甲酰胺99%，二恶烷99%，一氯化碳（1000mg/L),铬酸60%，片状氢氧化钠，甲基丙烯酸丁酯98%等试剂检测，污染物接触时长为48h。检测结果达5级，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3 断裂模数:参照GB/T3810.4-2016《陶瓷砖试验方法第4部分:断裂模数和破坏强度的测定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符合国标要求，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4 吸水率:参照GB/T 4100-2015《陶瓷砖》检测标准，检测结果符合国标要求，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5 承载测试:参照GB/T10357.1-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提供破坏载荷满足测试样品为≥750mm\*750mm（加载面积≥650mm\*650mm）；均匀施加500kg载荷，保载：65h，测试结果为未破坏。台面耐磨性要求：参照GB/T 3810.7-2016《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7部分：有釉砖表面耐磨性的测定》标准，检测结果不低于3级/1500转符合国家标准。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6 洛氏硬度：参照GB/T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检测结果为≥130HRM，需提供单独检测项目为“洛氏硬度”的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7 台面抗细菌：参照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陶瓷板，检测项目为：粪肠球菌，检测结果为≥90%，肺炎克雷伯氏菌，检测结果为≥99%，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8 通风柜台面应符合国家标准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规定要求：甲醛释放量≤0.2mg/L,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8.水龙头：两套水嘴水阀，采用优质单口水龙头，材质为纯铜质，表面处理采用环氧树脂粉未喷涂，耐酸碱，耐腐蚀，出水嘴采用铜质材质，可拆卸，可加接安装起泡器，符合人体工学设计，使用手感舒适、方便。  9.下水系统：采用高密度PP材质软管，耐腐蚀、耐酸碱和有机物，具有过滤、堵臭功能。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与1.1之间，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九：全钢试剂柜(900\*450\*180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柜体：主体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面板：主体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抽屉、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3、层板：与柜体同等材质，箱体内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 4、门板：四开门样式，透明玻璃开门为≥5㎜钢化玻璃，不透明开门为优质冷轧钢门板，双层结构，夹层内具消音材料抗压强度佳； 5、合页：采用304不锈钢合页，开启角度＞200度。 ▲6、调整脚：不锈钢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其抗滑移系数、扭矩系数、螺栓楔负载、螺母保证载荷需符合GB50205-2020标准，盐雾试验需≥300小时。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把手：采用冷轧钢128孔距拉手。 8、层板扣：采用不锈钢材质模具一次成型，下屈服强度≥235Mpa，抗拉强度≥370Mpa，盐雾试验≥300小时。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危化品柜(45加仑)**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全钢结构，主体采用国标1.0mm厚度的冷轧钢板，经激光、数控折弯、焊接、打磨制作，然后经过电解除油剂，酸洗磷化后，再经实验室专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喷粉厚度为0.07～0.09mm,具有较强的抗酸碱，耐腐蚀性。  2、全部双层防火钢板构造，两层钢板之间相隔有38mm的绝缘层；  3、三点联动式门锁，轻松自如启闭180度的柜门配有双钥匙；另可选配挂锁，实现双人双锁安全管理  4、5cm高的防漏液槽使意外流出的液体不外溢；  5、专业规范的警示标签显而易见；  6、装设有防闭火装置的双透气孔，有目的地置于底部及相对的顶部；  7、独有的防溢漏式层板可上下之间自由调节；  8、钢琴式铰链便于平滑关闭，门轻松自如启闭180度；  9、焊接的搁板层档确保安全柜层板稳固可靠；  10、柜子内外都喷涂有环氧树脂漆，表面光亮耐腐蚀和潮湿；  11、严格按照OSHA规范，柜身设有静电接地传导端口，方便连接静电接地导线。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一：防爆空调**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功能：挂式冷暖；电压：220V/50HZ；额定功率：约1130W；制冷/制热量：不低于3.5/4.3KW；循环风量：约650m³/h；防水等级：IPX4；噪音（室内/室外)：约41/50dB  2.制冷剂：R22；注入量g：约0.75  3.净重（室内/室外)：约26/35kg；室内机尺寸（长宽高mm)：约835\*271\*172；室外机尺寸（长宽高mm)：约830\*280\*600  4.防爆标志：Ex db ib mb IIB T4Gb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二：防爆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功率30W；光源：LED3030或同类芯片；灯体材质：压铸铝；灯罩材质：钢化玻璃；光色：白光；防爆标识：Ex demb IIC /T6.Gb；电压电流：85-277V。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三：静电消除球**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人体静电消除装置电压：约3.6（V）；  2.测量精度：100%频率：50（Hz）；材质：工程尼龙+304不锈钢；球体材质：亚导体；钢管直径：约38CM；  3.底部直径：约130mm；球体直径：约90mm。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四：防爆开关**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 220v 10A  2.材质：铸铝合金，  3.尺寸：约140\*125\*90mm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五：防爆插座**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 220v 16A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六：氧气气体探测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氧气气体探测器  1.额定电压：DC 24V；  2.检测气体：氧气；  3.检测原理：电化学；  4.响应时间：T90≤60s（常规）；  5.误差：±5%F.S；  6.通讯方式：M-BUS总线；  7.额定功率：＜1W；  8.报警方式：指示灯；  9.工作温度：-25℃~55℃；  10.工作湿度：≤96%RH（无凝霜）；  11.压力范围：86kPa~106kPa；  12.安装方式：固定支架式、管装式、贴壁式；  13.安装螺纹：G3/4”内螺纹；  14.产品尺寸：约175mm\*140mm\*72mm；  15.防爆标志：Ex d IIC T6 Gb；  16. IP等级：IP66；  17.执行标准：GB 12358-2006《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七：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1.额定电压：DC 24V；  2.检测气体：有毒气体；  3.检测原理：PID、红外探测；  4.响应时间：T90≤60s（常规）；  5.误差：±5%F.S；  6.通讯方式：M-BUS总线；  7.额定功率：＜1W；  8.报警方式：指示灯；  9.工作温度：-25℃~55℃；  10.工作湿度：≤96%RH（无凝霜）；  11.压力范围：86kPa~106kPa；  12.安装方式：固定支架式、管装式、贴壁式；  13.安装螺纹：G3/4”内螺纹；  14.产品尺寸：约175mm\*140mm\*72mm；  15.防爆标志：Ex d IIC T6 Gb；  16. IP等级：IP66；  17.执行标准：GB 12358-2006《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八：排风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 PVC排风管道Φ110约17米、Φ160约10米、Φ200约3米；  2、管道配件，防爆风机，风机及管道支架，手动风阀Φ110共约14个，电线开关；  2.1 防爆风机参数：防爆标志：ExdⅡCT2，功率：120W，电压：220V，扇叶直径：约300MM，转速：约1450(r/min)，防护等级：IP65。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与1.1之间，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九：防爆监控摄像头**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含防爆摄像头、线路  2.防爆标志：ExdⅡCT6 / DIP A20 TA,T6；  3.防护等级：IP68，200万像素逐行扫描 1/2.8" CMOS，最大分辨率可达1920×1080，最低照度：彩色0.05lux@F1.6，支持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聚焦快速、准确，支持数字宽动态。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气体泄露报警控制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气体泄露报警控制箱  1.监测点数： 压力1～16路， 泄漏1-10路（ 半自动或单钢瓶切换界面）  2.供电电压： AC100-240V 50/60Hz  3.显示器供电电压： DC24V± 10%  4.主机功率： <70W,通讯接口： RS485  5.通讯协议： 485通讯， 标准ModBus RTU协议  6.连接方式： 2芯总线（ 通讯距离<500米）  7.输出信号： 4-20MA， LCD尺寸：约10寸  8.组装总尺寸:约长度500\*宽度570\*厚度155mm  9.支持设置内部压力低压高压报警参数值；支持设置内部泄漏高报报警参数值；支持压力声光报警，支持泄露声光报警，支持压力或浓度声光报警单独取消或静音；支持报警静音时间自定义；支持显示压力，泄漏单位1-2位数；支持用户自定义气压，泄漏浓度单位选择（ MPa、Psi、KPa、 Bar， LEL,VOL,PPM）；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传感器压力量程(如0-1Map, 0-4Map, 0-20Map， 0-100LEL,0-30VOL)；支持历史数值，历史报警记录查询，历史曲线实时查看；支持多屏扩展主机显示。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一：三芯屏蔽电缆线**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 RVVP 3\*1.5mm2  2.绝缘厚度：0.6mm；护套厚度：0.8mm；额定电压：300/300V；功率上限：3000W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二：防爆软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 DN20-500mm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三：防爆材料**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根据实际工程量提供包含但不限于DN20镀锌管，防爆接头，PVC管道等辅材。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四：器皿柜(900\*450\*180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柜体：主体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面板：主体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抽屉、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3、层板：与柜体同等材质，箱体内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 4、门板：四开门样式，透明玻璃开门为≥5㎜钢化玻璃，不透明开门为优质冷轧钢门板，双层结构，夹层内具消音材料抗压强度佳； 5、合页：采用304不锈钢合页，开启角度＞200度。 ▲6、调整脚：不锈钢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其抗滑移系数、扭矩系数、螺栓楔负载、螺母保证载荷需符合GB50205-2020标准，盐雾试验需≥300小时。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把手：采用冷轧钢128孔距拉手。 8、层板扣：采用不锈钢材质模具一次成型，下屈服强度≥235Mpa，抗拉强度≥370Mpa，盐雾试验≥300小时。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五：气瓶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气瓶柜参数：  1、全钢结构，采用1.0mm厚度冷轧钢板制成，钢板磷化去油去锈，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增加防腐效果。环氧树脂粉末喷涂，180度高温固化成型，耐强酸碱。每柜装2个气瓶。 2、柜体配有气瓶抱箍，可以防止气瓶倾倒。设有5mm厚平板玻璃视窗。翻推式垫板方便气瓶推入使用。 3、柜体内有排风系统，配合报警装置，1线链接，在报警后五秒内自动启动排风装置，稀释可燃气体浓度直至低于芯片切点设定值。  4、配有二氧化碳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及相对应的检测传感器，可实时显示检测气体的当前浓度值。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六：移动式存储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移动式存储柜参数：  1、移动柜采用参照或相当于鞍钢、宝钢、首钢或同等档次镀锌钢板环氧树脂静电喷塑柜体加整体浇注瓷釉台面。柜体及台面等主体颜色确认后制作。尺寸约长700\*宽500\*高880mm，提供实物图片或设计说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具备实物图片或设计说明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1、柜体：柜体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双层鞍钢、宝钢、首钢或同等档次镀锌钢板，钢板厚度≥1.0mm，精密的框架结构设计及加强承重钢管与内衬（厚度≥1.0mm），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没有外露焊点，具有良好的外观，稳定性、强度及耐久性能，保证足够的承重强度，低噪音，其邻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位差度、分缝、着地平稳性、喷涂层、电镀层等均能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1.2、柜体：表面经表面经除油、防锈等表面处理，再静电喷涂优质环氧树脂粉末为防护层。兼顾美观、牢固、环保的特点。产品涂层硬度、抗冲击能力、耐腐蚀性以及涂层附着力能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柜体面板颜色有6种以上可选择，并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颜色定制。  1.3、柜体：根据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的测定，要求铅≤90mg/kg；镉≤50mg/kg；铬≤25mg/kg；汞≤25mg/kg；锑≤60mg/kg；钡≤1000mg/kg；硒≤500mg/kg；砷≤25mg/kg。  1.4、柜体表面涂层具有针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的抗细菌率 符合HG/T 3950-2007 抗菌涂料II级以上水平检测要求。  1.5、柜体：涂层金属根据GB/T4893.2-2020《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2 部分:耐湿热测定法》进行检测在70℃20min的试验条件温度下耐湿热性能实测达到1级程度。  1.6、柜体：金属板燃烧性能符合判定依据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的A（A1）级要求。  2、台面：台面原材料选用瓷釉材料，台面整体浇注成型，无后期粘接，上部为三边围挡设计，边缘作弧形处理，整体厚度12mm，边缘弧形加厚至30mm。  2.1、台面甲醛释放量，符合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检测要求。放射性物质，符合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A类检测要求。  2.2、台面表面的耐污值总和、台面落球冲击性、弯曲强度、弯曲弹性模量、耐燃烧性 、冲击韧性、巴氏硬度、荷载变形最大残余挠度值、耐磨性等需符合JC/T908-2013《人造石》的检测要求。  2.3、台面表面针对樟脑酚、丁香油、甲酚、碘酒、碘伏、甲紫溶液等化学药剂具有良好的抗污性的特点，根据BS EN ISO 26987:2012《弹性地面覆盖物,染色和抗化学药剂性的测定》进行检测，抗污指数应达到0级程度。  3、脚轮：配有静音万向轮具有防缠绕罩，前轮需带刹车功能。  4、抽屉：依据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抽屉下垂度≤20 mm，抽屉摆动度≤15 mm，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2.0 mm，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2.0 mm。  4.1、采用阻尼轨道，使用活动自如，无堵塞。具有隐藏式、静音、自动复位功能，使用过程无噪音，使用寿命长。  ▲4.2、滑轨：采用三节静音式国标304#不锈钢制带缓冲滑轨，为双片组合式并有止滑装置，根据QB/T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标准检测，其中操作力（当承载能力M<40kg时，推力或拉力≤50N），垂直向下静载荷(200N)，水平侧向静载荷（1OON)，拉出安全性检测，猛关或猛开检测合格。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4%。产品通过耐腐蚀要求测试：18h,1.5mm以下锈点≤20点/dm²，其中≥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以上检测项目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5、有单锁及带连排的锁功能。锁具标准安装与柜体上方，并配置防折断钥匙。其保密度，牢固度，灵活度、外观质量符合QB/T 1621-2015《家具锁》检测要求，并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6、拉手为氧化铝或冷轧钢材质，有多种颜色可选，也可根据需求提供拉手颜色。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与1.1之间，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七：集中供气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集中供气系统参数：  1.半自动切换特气控制面板汇流排：材质：316L，进口最大压力200bar，出口切换压力15bar，进出气螺纹1/4〞NPT（F）,流量为10m3/h。  2.终端减压阀WR1 （不锈钢）：316L，进口最大压力40bar，出口可调压力15bar，进出气螺纹1/4〞NPT（F）,流量为10m3/h。（走高纯气，内抛光，表面光洁度0.4），采用单级式膜片减压结构，不锈钢压力传输，输出压力稳定，响应灵敏度高，适用于纯净气体，标准气体，腐蚀性气体。适用温度：-40°F~＋165°F（－40℃~＋74℃）。  3.不锈钢管道 ： SS316L BA，耐压不低于 1000psi。  ▲4.含供气管道施工。  ▲5.减压阀：依据GB/T12245-2006《减压阀性能试验方法》、GB/T7899-2006《焊接、切割及类似工艺用气瓶减压器》相关要求检测合格，产品所有原材料都必须经过安全检验，其中：检测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等化学有害物质不超标，避免在使用过程中对人体造成的伤害。  ▲6.减压阀氦气检测泄露率：2x10-8 atm.cc/sec He。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八：折叠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面料：靠背采用优质品牌弹性网布饰面，坐垫采用优质品牌环保布料饰面，经防污处理，清洁方便，经久耐磨，其中甲醛含量和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为未检出，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 2、海绵：采用优质品牌高密度成型海绵，无刺激性气味，颜色均匀无杂色、黄芯；回弹率≥46%，拉伸强度≥95kPa，耐久，十年以上使用不变形，符合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3、扶手：可选色固定PP成型扶手，铝制连接件 4、椅架：可选色，坐垫可翻转 ，脚架可折叠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九：学生凳**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可升降调节。采用优质气压棒。气压棒：检测依据：GB/T29525-2013，密封性能：气弹簧锁定在任意位置，经72h常温储存后，活塞杆不应产生位移。耐高低温性能：气弹簧经-30℃和60℃高低温储存后，公称力Fa衰减量应不大于4%。循环寿命：经高低温性能试验后的气弹簧，再经6×10⁴次循环寿命(当行程≤60mm时，按实际行程;当行程>60mm时，按60mm行程)试验后，公称力Fa的总衰减量应不大于6.5%。 ▲2、采用铝合金五星脚。五星脚(铝合金五星脚)：检测依据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乙酸盐客试验48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9级；底座静载荷(7560N，1min,2次)底座的结构完整性应无破坏，应无突然的明显的形变。 3、坐垫采用优质品牌皮质饰面，经防污处理，清洁方便，经久耐磨。配固定脚垫。  ▲4、参照QB/T 4199-2011《家具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对产品进行防霉性能测试，测试结果：曲霉防霉等级≥1级。需提供获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拥有检测报告的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洽谈桌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休闲及洽谈讨论区一桌四椅，样式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2、桌子尺寸约700-1200mm，高度700-800mm左右；椅子带靠背，为常规尺寸；  3、基材：采用优质环保材料，经防潮、防腐、防污处理,含水率≤8%；材料检测符合①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②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或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③GB/T 4897-2015 《刨花板》或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三种标准要求，甲醛释放含量≤0.05mg/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μg/m³； 4、配件：采用优质品牌配件，选用优质连接件，符合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技术要求，经氧化、镀锌、酸洗磷化等防锈处理，表面涂层没有脱落现象；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一：活动休息桌**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基材：采用优质品牌高密度E1级刨花板，经防潮、防腐、防污处理,含水率≤8%；板材检测符合①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②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或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③GB/T 4897-2015 《刨花板》或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三种标准要求，甲醛释放含量≤0.05mg/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μg/m³； 2、封边：采用优质环保品牌2.0mm厚PVC封边带，封边条应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耐开裂性为1级，甲醛释放量符合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桌面厚度不低于18mm； 3、配件：采用优质品牌配件，选用优质不锈钢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Q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技术要求，经氧化、镀锌、酸洗磷化等防锈处理，表面涂层没有脱落现象； 4、带活动轮，可方便移动，其中2轮带刹车。  5、台面尺寸约700-1200mm，高度700-800mm左右；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二：休息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电镀钢架一体成型PP椅座，可拆装方便运输 2、电镀实心雪橇架，配双排扣脚垫  3、多色可选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三：9门更衣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 全钢，裸板不低于0.6mm： 2. 拆装结构； 3. 精加工约12mm薄边框； 4. 环保静电喷塑； 5. 钢柜专用三级管理锁具； 6. 每门内1块隔板。  7. 尺寸约900\*500\*1850mm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四：窗帘**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卷帘，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二、含配套轨道及安装。  三、面料情况：  1、成分:≥30%玻璃纤维，≤70%聚氯乙烯，面料纹路:平纹纹。  2、开孔率:≤5%。  3、厚度:≥0.54mm。  4、平方克重:≥410g/m²。  5、断裂强力:经向≥1200N/5cm,纬向≥1200N/5cm。  6、经纬密度:经密，>46根/英寸，纬密:>41根/英寸。  7、防紫外线率:≥95%。  ▲8、防火等级: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B1级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15s;损毁长度:≤150 hm;氧指数(%):≥32。  9、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10、断裂伸长率:经纬向≤5%。  11、防霉标准:0级，符合GB/T24346-2009标准。  12、色牢度:ISO105B02-2014《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灯退色试验》。  ▲13、甲醛含量:不得检出，通过GB/T2912.1-2009标准《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五：可移动讲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可移动简易讲台。  1、基材：采用优质品牌高密度E1级刨花板，经防潮、防腐、防污处理,含水率≤8%；板材检测符合①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②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或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③GB/T 4897-2015 《刨花板》或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三种标准要求，甲醛释放含量≤0.05mg/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μg/m³； 2、封边：采用优质环保品牌2.0mm厚PVC封边带，封边条应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耐开裂性为1级，甲醛释放量符合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3、带活动轮，可方便移动，其中2轮带刹车。  ▲4、台面可气动升降，台面尺寸约700\*500mm，高度约700mm，升降约700-1100mm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六：木质讲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讲台，根据现场定制；  1、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经防潮、防腐、防污处理,含水率≤12%；板材检测符合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三种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全部未检出，TVOC符合检测标准； 2.木皮贴面：采用天然实木木皮贴面，木皮厚度达到0.6mm以上，纹理自然，颜色一致，美观大方。 3、油漆：采用环保型、耐黄变漆，台面正面及封边油漆至少为3底2面，反面至少为2底1面；  4、尺寸约800\*500\*1150mm，内部分隔及隔板高度按采购人图纸制作。  ▲5、带活动轮，可方便移动。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2 % 执行。 应以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的账号。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中“相关附件”（如有）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文件内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田工

电话：020-83224833

传真：/

邮箱：zbeb@gdxczb.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708

邮编：51005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采购项目（包组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采购项目（包组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采购项目（包组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采购项目（包组2））：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4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6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能证明其报价是合理的。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 10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采购项目（包组2）):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3.0分  技术部分52.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设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材质的符合性 (3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包1（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采购项目（包组2））”的“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附表一”至“附表四十六”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对应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对79项带“▲”的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响应，本小项共24分： （共79条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本小项得分=投标人响应三角项数/三角条款项数×24分。 2.对非带“▲”的技术要求（不包含带“★”的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响应，本小项共8分： （1）无负偏离的，得8分； （2）负偏离1-5项的，得6分； （3）负偏离6-10项的，得4分； （4）负偏离11-15项的，得3分； （5）负偏离16-20项的，得2分； （6）负偏离21-25项的，得1分； （7）负偏离26项或以上的，不得分。 |
| 投标样品 (3.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进行评审，样品要求详见“七、提交样品要求”： （1）样品制作符合“提交样品要求”，工艺及细节处理精细，表面无破损、无刺激性异味；喷涂均匀、光泽度好、涂层手感好的，无贯通裂缝，结合处无崩茬，无鼓泡、压痕，安装牢固、稳定，得3分； （2）样品制作基本符合“提交样品要求”，工艺及细节处理具有一定的精细度，表面无明显破损或有轻微刺激性异味；喷涂不够均匀或光泽度不够或涂层手感不够好的，无明显贯通裂缝，结合处无崩茬，无明显鼓泡、压痕，安装基本牢固和稳定，得2分。 （3）样品制作不符合“提交样品要求”，工艺及细节处理粗糙，表面有明显破损或有明显刺激性异味；面喷涂不均匀或光泽度低或涂层手感差的，安装不牢固、不稳定得1分。 注：未全部提供样品，或者不提供样品，样品评审得分为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一）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 （1）制造实施方案； （2）各家具交货进度计划安排（结合自身生产产能制定完成本项目的完整工期）； （3）制定针对不同家具的详细工作计划安排表； （4）劳动力安排计划。 每提供1项得0.5分，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 |
| 项目实施方案（二） (4.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一）进行综合评审： （1）制造实施方案、各家具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劳动力安排计划完整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具体、有效，符合规范要求得4分。 （2）制造实施方案、各家具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和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表述大致清晰、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得2分。 （3）制造实施方案、各家具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劳动力安排计划过于简单，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 人员配置 (2.0分) | 1、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投标人项目团队具有：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提供1类人员得0.2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以上各项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书、资质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方案（一）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 （1）质量保障管理制度； （2）质量的可追溯性措施； （3）质量问题的处理流程； （4）原材料与零部件的质量控制措施。 （5）运输、安装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每提供1项得0.4分，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 |
| 质量保证方案（二） (4.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一）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保障管理制度权责分明、体系完整，质量的可追溯性措施合理可行，质量问题的处理流程严谨规范，原材料与零部件的质量控制措施系统科学，运输、安装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清晰明确，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 （2）质量保障管理制度完整，质量的可追溯性措施可行，质量问题的处理流程规范，原材料与零部件的质量控制措施系统，运输、安装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明确，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或者建议不完善，得2分； （3）质量保障管理制度不完整，或质量的可追溯性措施、质量问题的处理流程、原材料与零部件的质量控制措施不系统，运输、安装中的质量控制措施不明确，或未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一）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 （1）保修期限、零配件供应； （2）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 （3）技术培训、人员配备； （4）保修期满后维保费用。 每提供1项得0.25分，提供全部内容得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二） (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提供系统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人员配备、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 （2）有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人员配备、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1分； （3）无提供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人员配备、维保费用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与项目实施要求有偏差的或无提供方案，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货物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3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无效。 |
| 满意度评价 (2.0分) | 投标人能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货物采购项目业绩评价意见为优秀或满意或类似好评等级的，每个项目得0.5分，累计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能显示有业主盖章的评价意见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认证 (3.0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3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结果的截图（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 |
| 主要商务要求的条款的响应情况 况 (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主要商务要求中的“标的提供的地点”、“验收要求”、“‘其他’条款中的一、二（2.1-2.3）、三、五、六、八（8.1-8.2）条款”进行评分： （1）全部满足或优于，得5分；（2）负偏离总数≥1项的，得0分。 注:1.凡是标有序号的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2.标注“★”条款除外。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医科大学**

**合同书**

|  |
| --- |
| **采购包：** |
| **采购编号：** |
| **项目名称：** |
| **中标公司：** |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 ，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合同总金额是货物采购、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技术设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检测费用等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行业规范、样品标准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后 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

5.2.2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过程中因故发生的货物数量、质量问题及损失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5.3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作并通过验收及格，安装调试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若因安装调试导致设备性能问题，致使甲方产品出现任何质量、工艺问题，该后

果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次日起视同为通知安装之日，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安装之日起7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5.3.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5.4.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中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4.4如技术、商务履约验收均合格，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如验收不合格，则责令乙方进行整改，若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4.5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6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办理备案的特种设备，在验收报账之前，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特种设备备案完毕，并向甲方交付备案材料。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 1. 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为 年。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和在线指导维护维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4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48小时内无法处理完毕，乙方应提供甲方同意的合理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及时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所具备的各项功能的详细《中英文操作说明书》电子版word或wps文档，及2份对应的纸质版说明书。

保质保用期后乙方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擅自改装设备。

6.3 提供专业售后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包含负责人、咨询、维修工程师等人员，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 人，质保期内每年≥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功能检测。

6.4双方同意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的，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的使用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6 保质保用期内根据使用部门需求开展专项培训次数≥ 次，包括≥ 次线下培训，每年应培训≥ 次。

6.7 产品必须由乙方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

**7.方案要求**

7.1 项目实施方案

7.1.1 制造实施方案；

7.1.2 各家具交货进度计划安排（结合自身生产产能制定完成本项目的完整工期）；

7.1.3 制定针对不同家具的详细工作计划安排表；

7.1.4 劳动力安排计划。

7.2 质量保证方案

7.2.1 质量保障管理制度；

7.2.2 质量的可追溯性措施；

7.2.3 质量问题的处理流程；

7.2.4 原材料与零部件的质量控制措施。

7.2.5 运输、安装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7.3 售后服务方案

7.3.1 保修期限、零配件供应；

7.3.2 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

7.3.3 技术培训、人员配备；

7.3.4 保修期满后维保费用。

**8.付款办法**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符合以下约定情形之一, 则甲方在乙方完成交货验收后的7个工作日内应无息返还全部或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

（1）乙方没有发生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行为；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扣除违约金、相应赔偿款项后仍有余额。

8.2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大写 元），其中合同总金额的20%即，¥ 元（大写 元）作为本合同的定金。

8.3 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15天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 %，即¥ 元（大写： 元）。

8.4 甲方组织包括产品送检、空气检测在内的验收工作，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在2026年6月30日前，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后交付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据合同、正式发票、验收调试合格报告等凭证，在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 %，即¥ 元（大写： 元）。

8.5 如购买设备的款源来自上级财政部门，则甲方将付款有效凭证上交上级财政部门的时间视为付款时间。

**9.技术服务**

9.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9.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协调甲方及有关单位工作，积极推进合同执行进度。

**10.空气检测**

10.1全部家具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取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支付。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室内空气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如果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乙方必须在学校整改期（60天）内更换为合格产品，以符合验收标准为准。整改期过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成品检测**

11.1全部家具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取核心产品一件、非核心产品抽取1—2件送第三方家具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支付。因家具检测而受损或灭失的成品由乙方补充。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家具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如果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乙方必须在学校整改期（60天）内更换为合格产品，甲方再次随机抽样送检，以符合验收标准为准。整改期过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客观的、不能克服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12.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供货相关问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13.索赔**

13.1如甲方对设备质量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确认乙方对甲方就质量问题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赔偿事宜：

* 乙方提供货物存在严重问题，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将相应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因更换、维修设备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3.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视为乙方已默认接受上述索赔（包括金额、方式等）。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索赔金额。如果该些扣减款项不足以补偿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14.违约与处罚**

14.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 15 天以上未交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解除本合同。甲方根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预付款，并双倍返还定金。

14.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预付款，并双倍返还定金。

14.3 乙方逾期未能完成安装和调试的，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4.4 自甲方通知安装之日起 20 天内设备未能安装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14.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和造成甲方损失的行为，违约金和相应赔偿款项优先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扣除部分违约金和相应赔偿款项的，不代表甲方放弃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权利。

14.6 合同项下产品交付后，在该产品的合理使用期内，乙方发现该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国家相关部门宣布明令淘汰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产品，并须于3个工作日内排除该产品安全隐患；若该安全隐患无法排除或排除后该产品将丧失应有服务功能的，乙方应免费重新提供新的安全产品给甲方使用以替代；若乙方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导致甲方或使用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15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6. 通知送达**

乙方送达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电邮），送达地址： ，甲方按本地址通知即视为送达乙方；如乙方送达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前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17.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8.其他**

18.1本合同正本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广州医科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广州医科大学采购招标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

乙方：

为加强学校廉政建设，促进学校与企业廉洁合作，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和廉洁要求**

甲方在招标、遴选、议标、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合同付款、合同结算等过程中，要遵守以下廉洁约定：

1.甲方在进行上述业务活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纪律和学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和承诺；

2.甲方的人员在进行上述活动，如与乙方存在利益关联或者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申请回避；

3.甲方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免费旅游、房屋装修、出国留学或其它财产性利益；

4.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有权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如发现乙方的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

**二、乙方责任和廉洁要求**

1.乙方加强对应标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的廉洁教育，主动如实向甲方报告是否与甲方的员工存在利益关联或亲属关系的情况；

2.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乙方不得与甲方的人员就业务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3.乙方承诺杜绝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不以任何名义宴请采购人的人员及其亲属，或为甲方的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娱乐服务、免费旅游、房屋装修、出国留学或其它财产性利益，或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等，不以任何其他方式为甲方的人员及其亲属赠送、提供其他未列举的任何形式的好处与利益；

4.乙方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甲方的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须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

**三、违约的处理**

1.甲乙双方如违反上述协议任何一条，被发现或被投诉，一经查实，即构成违约。如甲方违约，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所有项目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如乙方被政府部门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处理。

**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业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广州医科大学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合同编号 |  |
| 产品信息 |  | | |
| 金 额 |  | | |
| 具体验收情况：  1、货物数量与合同要求一致，实际交货按合同要求。 是 （ ） 否 （ ）  2、质量及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的技术指标要求。 是 （ ） 否 （ ）  3、对供应商服务评价良好。 是 （ ） 否 （ ）  4、综合评价良好。 是 （ ） 否 （ ）  5、同意按合同付款。 是 （ ） 否 （ ）    用户验收人签名：  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负责人签名（公章）：  学校资产科验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8295**

**采购项目编号：3587-2512GZG1020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医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和医学模拟中心教学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3587-2512GZG1020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医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和医学模拟中心教学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医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和医学模拟中心教学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3587-2512GZG1020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医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和医学模拟中心教学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3587-2512GZG1020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